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6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6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场所搬迁 .....	6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	24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发行人资质 .....	78
四、《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其他 .....	87
第二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9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	9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	106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	10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	107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 .....	108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其他 .....	109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1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4
第三节 签署页 .....	14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7 月 13 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8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下发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92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与此同时，鉴于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6-0009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变化以及《二轮问询函》的相关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宜春先锋因员工安置需求，预计在原租赁场所保留约 5,500m<sup>2</sup> 的房屋租赁，并保留某产品生产线；（2）公司分阶段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新明机械的主要生产场所、生产条件将发生变更，部分与生产相关的军品资质均需就变更事项申请重新认证；（3）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相继开展军品转产鉴定相关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可完成转产鉴定；（4）本次搬迁主要为生产能力的转移，搬迁事项主要为人员及原材料等存货的转移。

请发行人说明：（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通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2）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并结合前述情况全面说明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 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已经完成搬迁，并已完成相关资质认证和鉴定，且正式形成批产能力，相关生产环节已经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已基本建设完工，并制定

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公司四家子公司需搬迁至 B 区的相关生产环节，属于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而引起的能力变化，因此需要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军品资质重新认证的触发情形

承担武器装备等军品科研生产的企业，需取得“军工四证”（即证书 A、证书 B、证书 C、证书 D）等军品资质。由于国家对军品资质的证载要素严格管理，公司四家子公司因为下述原因将需要对军品资质进行重新认证：

#### ①因搬迁/扩产而新增生产地点需更新的资质

根据规定，已取证企业如发生新增科研生产场所条件（包括新增了涉密场所）、能力变化或其他变更事项，需要对其所持有的军品资质进行重新认证，其原有产能产线不受影响，继续实施。公司四家子公司在统筹项目 B 区建设竣工后需要开展科研生产，属于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而引起的能力变化，从而触发军品资质专项现场核查或重新认证，实现公司军品资质覆盖范围的扩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1	证书 A	宜春先锋	2025/12
		星火军工	2025/07
		九江国科	2025/03
		新明机械	2023/11
2	证书 B 证书 C	宜春先锋	2022/12
		星火军工	2023/12
		九江国科	2025/01
		新明机械	2024/12
3	证书 D	宜春先锋	2024/08
		星火军工	2026/06
		九江国科	2026/01
		新明机械	2023/12

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军方针对证书 B 和证书 C 推行“两证合一”审查，资格审查与质量体系审查由原来分别审查合并为一次审查活动，审查活动形成一个结论，发放两个证书（证书 B、证书 C）。



## ②因有效期即将届满需续展展期的资质

根据规定，军品资质具有有效期，军品生产企业需要在有效期到期前，申请进行有关资质的续期工作。公司涉及两家子公司军品有效期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证书 B	宜春先锋	2022/12
证书 C	航天经纬	2022/12

### (2) 军品转产鉴定的触发情形

军品转产鉴定，亦称军品转厂鉴定。根据《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GJB3920A）及相关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的规定，取得证书 B 的单位，其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军用产品如果需要转移至新的场所进行生产的，需要由军事主管机构或部门对新的生产场所进行转厂鉴定，对资格单位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方尚未确定公司需要进行军品转产鉴定的产品名录。

### (3) 军品资质重新认定与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

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确认相关主体新增的科研生产条件是否具备承担军品科研生产的能力资格，是从事军品生产的准入性认证。公司因新增生产范围与能力而需进行重新认定。

转产鉴定是由于军方对于列装定型产品生产及质量的严格要求，如生产企业发生列装产品生产场所的转移，由军方组织对公司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并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其目的是确认已定型产品在场所搬迁后批量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因已定型产品扩线生产，需验证新产线产品质量稳定性而需进行该鉴定。

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建设竣工并投入正常运营后，新建扩建部分生

产线,新增相关弹药、引信科研和批量生产能力、涉密场所,使得发行人的军品资质需要重新认定;军品转产鉴定只是确认新增的场所、生产线能否持续稳定满足已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需要,属于对于军品科研生产过程中质量能力保证的确认。军品资质重新认定与军品转产鉴定之间没有直接关联,可以同时开展,但是转产鉴定的最终批复需要以军品资质证书 A、军品资质证书 C 重新认定通过作为前置条件。

此外,军品资质重新认定和军品转产鉴定,均是针对公司新建园区进行增项更新认定,不影响公司现有厂区的资格资质和正常生产经营。

#### **(4) 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①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相关认证无法取得的情形**

公司及各子公司历史上曾因扩产或生产场地发生变动而进行过军品资质认定、资质增项或转产鉴定工作,均顺利通过,未发生无法取得认证或未通过鉴定的情况。公司通过统筹规划项目的建设,大幅度提升了自动化作业水平,大幅提高了科研生产条件能力;同时,公司通过过往军品资质认定以及转产鉴定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能够有效地对认证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提前准备,从而更好地应对并通过认证。在相关认定标准无重大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就新增场所继续取得有关军品认证或通过鉴定无实质性障碍。

##### **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就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进行逐项分析:

###### **1) 证书 A**

根据《XX 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A 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无违法犯罪等主体资格;具备承担相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和条件,并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内部制度;配备了相关场所、设备、设施和人员,申请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等多项能力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A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由于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的建设，集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明机械、九江国科均新增了相关场所，均如期取得覆盖了新增场所的有关资格。预计公司就本次新增场所取得证书 A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 证书 B、证书 C

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中要求，对证书 B 和证书 C 认证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相关审查标准以证书 B 的要求为主。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B（含证书 C）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主体资格、人员、技术、设备设施、质量管理体系、资金运营状况、履约信用情况、保密管理等多项能力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B（含证书 C）认定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发生新研制项目，新增产品类别、科研生产场所等情形时，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相应的证书 B（含证书 C）资格续期；公司预计因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而取得证书 B（含证书 C）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证书 D

根据《XX 许可管理条例》及《XX 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证书 D 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相应的主体资格，具备从事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和条件，并具有相适应的证书 A 资格等多项能力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D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发生新研制项目，新增产品类别、科研生产场所等情形时，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相应的证书 D 资格续期；公司预计就本次新增场所取得证书 D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③军品转产鉴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GJB3920A）及相关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的规定，进行转产鉴定的需要具备两个前提：（1）实施转产鉴定的军用产品已经通过定型或鉴定；（2）实施鉴定的单位已取得证书 B。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拟实施转产鉴定的军品均已通过定型或鉴定，同时拟实

施转产鉴定的单位均已取得证书 B，已满足实施转产鉴定的前置条件。

军品转产鉴定是由军方组织对公司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并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军品转产鉴定由军方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业人员进场鉴定验收。

公司正在实施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在新场所进行科研生产的设备设施基本为全新购置，相关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原有设备大幅度提升，使得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量大幅降低。同时，新生产场所所有生产线设计、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均按照各子公司现有已定型、批产产品进行，因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得以提升，不仅不会降低质量，相反能在保证及提高质量的同时，提升劳动生产率。公司预计通过转产鉴定评审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定及军品转产鉴定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相关认定工作的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

### **(1) 相关认证工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现有军品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军品资质延展期认证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由于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为新建园区，本次搬迁涉及的项目建设、包括新增生产线、设备设施主要为全新购置，在新建产线未完成相关认证工作之前，老厂原有生产线仍在正常运行，维持日常生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秩序未受到搬迁的影响。

在新生产线验证通过并形成批产能力之后，公司将根据产品交付计划来具体统筹安排搬迁工作，各子公司再根据公司具体搬迁规划，进行相应的生产能力转移和搬迁。因此，在进行相应认证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际不利影响。

### **(2) 军品资质认证周期**

### ①证书 A 认证周期

公司在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竣工后,涉及的子公司进行能力转移及搬迁,将新增有关场所的关键部门(部位)及其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相关要求均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证书 A 资格。相关申请需经江西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证书 A 办理机构受理后,安排书面和现场审查,并作出审批,整个周期约 3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 ②证书 B(含证书 C)增加覆盖或变更范围的认证周期

根据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根据《XX 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证书 B、证书 C 的主要审核流程通常包括受理申请阶段、现场审查阶段和整改及发证三个阶段。通常情形下,从提交申请到完成审查整改,整体需约 6 个月左右,随后进入主管部门颁证流程。从军方完成现场审查,到最终获取更新后的资质证书期间,公司以军方出具的现场审查报告作为过渡期依据,参与相关的招标、采购等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经纬、宜春先锋的相关申请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9 月提交并获得军方受理,等待军方排期组织现场审查。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军方沟通情况及过往审查经验,对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现场审查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即资质到期之前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③证书 D 认证周期

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竣工后,涉及的子公司进行能力转移及搬迁,相关主体应将新增场所及其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生产组织、工艺技术、科研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安全保密、职业卫生、财务信誉等方面均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并按照《XX 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在搬迁完成后 60 日内提出《XX 科研生产许可资格延续申请》,对新增场所、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申请进行新增场所、生产条件的专项现场核查。相关申请经国防科工局受理后,30 日内完成现场审查,3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预计整个周期约 3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

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 **(3) 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

按照 GJB3920A《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的规定，转产鉴定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准备阶段：**由涉及转产的子公司分别提出易地搬迁鉴定工作申请、制定工作计划、向装备主管机关提出转产申请。

**实施阶段：**修订质量保证大纲、工艺评审、人员培训、生产条件确认和检查、通关批及首批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试验、首批产品质量评审、提出易地搬迁鉴定试验申请、鉴定试验大纲评审、鉴定试验和工厂鉴定。

**鉴定审查阶段：**提出批产鉴定申请、召开鉴定审查会。

前述三个阶段中，由于涉及现场审查等事项，因此具体实施阶段的用时较长。一般情况下，在完成实施阶段最后一个事项“工厂鉴定”后半个月，申请人可以申请召开鉴定审查会（会后出具同意意见）。之后，生产线即可进行生产，同时，军方内部进入批文程序，并最终出具批准文件。整个转产鉴定认证周期预计约 4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 **3、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根据统筹规划新建各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建设进展、军品交付任务、生产能力的形成情况、资质办理情况和人员转移等情况，综合平衡各子公司型号科研任务及军品生产交付的严格要求，分段制定各阶段能力转移及搬迁计划，实现新老产线无缝衔接，以保证军品科研、交付任务不受搬迁进程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已经完成搬迁，并已完成相关资质认证和鉴定，且已正式形成批产能力，相关生产环节已经转移至新厂区生产。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已制定搬迁计划，正在开展相应的产线验证、试生产、资质认证和鉴定的准备工作，对应的生产环节和业务能力目前仍在原厂址进行。

### **(1) 军品交付的计划性和严格要求，决定了公司实施搬迁计划的前提是新厂区已完全具备产品批量生产条件**

基于国防的重大需求，我国军方产品的订购具有严格的计划性和时限要求，各军工生产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应的军品生产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军方相关制度，需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军工生产单位在实施如搬迁、设备检修维护等任何可能影响生产进度环节的事项时，均须优先考虑军品的生产要求、交付时间、人员安排等计划安排，确保当年度军品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因此，公司在实施搬迁计划时，其基本前提就是新厂区已完全具备产品批量生产条件，通过军品资质认证和转产鉴定程序，方能进行产品生产的完全转移，在此之前，原厂址生产能力保持不变，维持正常生产。同时，还需考虑军品生产交付计划，利用交付间隙分步搬迁，从而保证军品生产不出现断档停滞的情形。

### **(2) 公司统筹规划新建园区主要以新增产线和生产能力为主，搬迁对原厂区影响极小**

为大幅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在统筹规划新建园区基本以新购置机器设备、新建生产线为主，原厂区拟搬迁的资产主要为少数近年新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数量及金额较小，且主要是模具加工、试验试制和科研测试设备，不影响新厂区资质重新认定和科研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统筹规划新建厂区新构建资产为 31,690.34 万元，原厂址拟搬迁至新厂继续使用的资产仅为 683.23 万元。因此，公司新生产能力的建设与搬迁活动并不影响原厂区正常生产活动的开展。

### **(3) 资质认证及转产鉴定均因新建园区和产线所引发，预计相关认证不存在障碍，且不影响公司原厂址、原产线生产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搬迁事项涉及的军品资质认证均因新建园区和产线所引发，生产设备主要为新购置，在资质认定、转产鉴定完成之前，公司目前现有的生产线、生产能力等均未发生变化，现有的军品生产任务保留原址继续进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现有生产资质不受影响。

根据前文相关回复的分析,公司目前具备通过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证的基本条件,由于公司新建园区采取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较之前有大幅度提升,因此,公司相关军品资质的重新认证及转产鉴定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公司合理制定具体搬迁实施时间**

公司在制定每阶段搬迁计划到具体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进行新产线设备的调试、验证、试生产等搬迁准备工作,开展员工培训或招聘新员工;一方面结合公司当年度军品生产任务以及次年度军品订单情况,合理确定具体搬迁的实施时间,分步骤完成本阶段搬迁计划。同时,由于公司搬迁涉及原厂址资产较少,资产搬迁所需的时间较短。

#### **(5) 本次搬迁大幅提升了公司科研生产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向影响**

随着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科研生产条件得到大幅改善,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具备开展研发、生产更多军品任务的实力。公司系多个列装定型产品的唯一中标单位,承担重要军品生产任务,通过合理规划和精确实施,新老产线可实现无缝衔接,预计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付不会受到影响,现有产品业务可持续执行。

#### **(6) 人员转移的影响**

公司搬迁工作中涉及的人员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 搬迁后新产线对一线生产劳动力需求量降低**

搬迁扩产后,公司新建设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对于一线生产工人的需求量也相应降低。同时,自动化程度提高后,对于一线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也大幅度降低,员工的人均劳动强度相应下降。以机加工部分为例,部分新产线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之以往将减少 50% 以上。公司已就相关生产线安排了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能够满足新产线的生产要求,确保产能稳定。与此同时,公司现有生产线仍将继续保持一定时间的稳定生产,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 ②主要科研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转移稳定

本次搬迁过程中,搬迁主体的主要科研人员、核心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均将随迁,公司现有的主要核心人员构成稳定,有利于在搬迁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为保证新旧产线的产能实现无缝衔接,公司在本次搬迁同时引入对新产线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使公司全面掌握新产线,实现产能的快速转换。此外,新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对生产技术工人的专业操作经验要求降低,使上述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进一步缩短搬迁生产过渡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科研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 ③充分尊重员工搬迁意愿,并分类进行妥善安排

就搬迁事宜,公司已提前就员工的随迁意愿进行了摸底调查和动员。根据调查结果,大部分员工有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调整进行随迁的较强意愿。对于愿意随迁的员工,公司通过提高福利待遇、发放搬迁补贴、新建部分倒班房(宿舍)等形式鼓励提高其随迁积极性。总体而言,搬迁对员工个人和公司发展均有积极影响。一方面,对于部分年轻骨干员工而言,随迁至省会南昌有利于提升其个人职业发展空间以及生活质量;另一方面,搬迁至省会南昌有利于公司留住原有人才、吸引新进人才。

而对于部分因个人及家庭原因无法随公司搬迁的员工,公司继续租赁部分原有生产区域,并保留了部分产品生产能力,以安置该部分员工。对于可能的部分无法随迁且在原址不再继续保留其相应岗位的员工,公司已足额计提人员辞退补偿费用,以保障其利益。

通过前述措施,预计本次搬迁所涉人员转移安置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原场地租赁协议的履行影响

考虑到公司本次搬迁为分批次搬迁,时间跨度较长且将逐步减少租赁场地面积,因此公司各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较为灵活且可执行的租赁协议。根据与出

租方所签署的正在执行的租赁协议，如租赁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部分资产退租的，应当提前告知出租方，待出租方收回租赁资产后，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金。因此，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内进一步实施搬迁，并退租部分租赁资产的，则在提前告知出租方并取得确认的基础上，能够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支付租金。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起，与出租方开始以半年度为周期签署租赁协议，实时根据搬迁进展对租赁面积、金额等要素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出租方计提的房屋租金分别为242.50万元、202.08万元、203.33万元、72.99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较小且呈下降趋势。预计随着公司搬迁计划的执行，公司从租赁场地进一步迁出后，其所需支付的场地租金等将进一步降低，相关租赁成本对于公司的财务数据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租赁方租赁协议目前履行正常，双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江西省国资委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租赁，预计租赁协议履行不会发生重大纠纷，预计场地租赁费用将逐步降低。

## **(8) 结论意见**

综合军品交付要求、新老厂区建设规划，以及公司搬迁所涉及的资质认证、转产鉴定、人员转移、原厂地租赁协议、新老厂区的规划和用途等情况，本次搬迁主要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改善科研生产能力，预计搬迁后显著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搬迁过程中原址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对公司现有产品业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厂地保留的少量民品业务预计可以正常开展，租赁协议可以正常履行。整体搬迁进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并结合前述情况全面说明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

#### **(1) 保留租赁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保留租赁的部分瑕疵房产为宜春先锋所租赁。子公司宜春先锋坐落于江

西省宜春市，根据公司能力转移规划，新建统筹规划项目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和九江市，与原厂址相距甚远。宜春先锋部分原国企员工年龄较大，对搬迁至异地工作、生活的意愿较低。考虑到大部分老员工长期为军工事业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通过保留部分生产线的方式，来对老员工进行安置，具有客观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房产为某口径产品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租赁的总面积约为 5,500m<sup>2</sup>，面积较小，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冲压厂房	3,462.17	3,462.17
2	全弹装配工房	1,475.02	1,475.02
3	转手库 1	201.16	201.16
4	转手库 2	229.36	229.36
5	氧化剂库	60.16	60.16
6	原料周转库	79.36	79.36
合计		<b>5,507.23</b>	<b>5,507.23</b>

预计公司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自有用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229,840.76 平米，上述保留租赁的房产占公司总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面积比例不足 3%，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保留租赁瑕疵房产的重要性分析

公司搬迁后继续租赁部分瑕疵房产主要系考虑职工安置、保障职工权益而将某口径产品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生产）保留，租赁房产面积较小，租赁金额较低，且核心军品业务均根据规划未来转移至新建设的统筹规划建设园区，保留租赁瑕疵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宜春先锋主要从事弹药总体产品的科研生产，产品包括军用弹药产品和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根据规划，宜春先锋军品业务拟转移至新厂区，宜春先锋原厂址的某口径产品生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公司以军用产品作为核心主营业务，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在军品技术基础上发展的一个细分民用产品分支，属于原有军品技术在民品领域的衍生应用，

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是最初为解决部分产能季节性闲置而开展的辅助业务。

报告期各期，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0.76%、6.36%和 6.65%，占比较低，非公司核心产品，亦未列入公司未来核心业务规划，不属于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保留租赁瑕疵房产及生产的产品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

由于军品生产和军品任务交付的严格要求，公司的搬迁活动需根据各园区整体规划定位、新园区的建设进展和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试验产线验证情况、原有产线与现有产线衔接情况、各子公司的科研生产能力情况，分阶段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进行搬迁，以保证军品任务交付不受搬迁进程影响。

公司所制定的搬迁计划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搬迁计划开展搬迁工作，目前搬迁进展顺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前三阶段的搬迁工作，即统筹规划 C 区、统筹规划 A 区部分（母公司科研行政、宜春先锋和星火军工科研行政及非火工作业生产）的搬迁工作，正在进行第四阶段的搬迁工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能力转移和搬迁工作，预计搬迁计划实施不存在实际障碍。

## 3、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后，除宜春先锋原址留用业务所使用的土地及场所外，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及场所均为自有土地房产，并已取得相应权证，合法合规，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宜春先锋由于保留业务而继续租赁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宜春先锋在原址保留租赁房产，主要涉及的程序瑕疵包括：①租赁位于袁州

区划拨用地上的建筑物；②租赁位于宜阳新区和袁州区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③未办理租赁备案（由于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

针对上述瑕疵租赁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宜春先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应当事先取得土地管理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承租方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先锋机械向宜春先锋租赁划拨用地及其上建筑物未依照上述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但宜春先锋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先锋机械出租给宜春先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先锋机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第一时间与先锋机械沟通协商，尽快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出租事项及瑕疵，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事后追认和同意继续出租的确认，详见本题回复之“（5）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出租”。

## （2）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租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正在履

行中。

作为出租方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租赁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赣国资产权函[2018]40号），明确“在国科军工子公司确认不再使用或不再租赁之前，各原国有军工企业仅能将房屋土地租赁给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使用，原国有军工企业不得将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或租赁的房屋、土地向其他第三方进行出租、出售或做出其他影响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处置。”

此外，上述租赁事宜已取得有权部门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追认，确认相关出租行为合规有效，并同意先锋机械继续出租前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房产。因此，公司能够长期使用上述租赁资产。

### **(3) 租赁瑕疵物业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产线**

公司核心产品为军工产品，本次搬迁后，仍保留租赁的瑕疵物业将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公司民用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租赁少量瑕疵物业用于公司民用产品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出租方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出租方控股股东的大成国资已就前述租赁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因宜春先锋租赁无证房产事宜而可能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被要求拆迁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等）由大成国资承担。

据此，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房产将长期获得租赁使用的权利，出租方在宜春先锋确认不再租赁前，将仅向宜春先锋提供租赁的房产，以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并且，如宜春先锋因租赁瑕疵房产而产生的各项损失也将由大成国资予以承担。

### **(5) 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出租**

公司相关租赁事宜已取得有权部门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追认，确认相关出租行为合规有效，并同意出租方先锋机械继续出租前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房产。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部分房产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出租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与确认,确保宜春先锋可长期租赁使用瑕疵房产,并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承担。同时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确认,追认了有关出租行为,并且同意先锋机械继续向宜春先锋出租相关房产。宜春先锋也未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处罚,保留原址业务亦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因此,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等相关规定,确认转产鉴定的相关事项;

②查阅相关军品资质认定的法律法规,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军品资质认证周期的说明;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于搬迁事项的员工摸底调查问卷及汇总情况;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场地租赁合同,取得发行人关于保留租赁场地情况的相关说明;

⑤取得并查阅江西省国资委、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确认函。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军品资质重新认证与军品转产(转厂)鉴定均为军品生产企业发生科

研生产场所变更时需履行的必要程序，二者之间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发行人进行相应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转厂）鉴定的认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场所搬迁中涉及的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转厂）鉴定、人员转移以及原场地租赁协议的履行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预计完成搬迁计划不存在实际障碍，搬迁后公司所使用的绝大多数土地及场所均为发行人自有并取得相应权证，少量保留租赁的房产面积占比不足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1）针对民品业务，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销往各省市气象单位，两种产品为单独招标、投标、评标，并列举了部分省市相关产品的中标情况；公司与新余国科许可资质互不相同，互相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2）目前招股书中主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在同业竞争相关问题回复中列举了军工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2）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明确核查范围及其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遗漏。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

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 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余国科主要从事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气象装备民品业务。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民品业务与其构成同业，但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二是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产品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主要用途描述
军用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	为导弹、火箭弹提供飞行动力
		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	保证导弹、火箭弹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
	弹药装备	①主用弹药 ②特种弹药	用于毁伤敌有生力量、装备与设施或使其失去或降低战斗能力
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		保证弹药在预定点可靠引爆及引爆前的安全	
民用产品		炮射防雹增雨弹	用于防雹减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军用产品（含受托研制）收入金额分别为 28,092.89 万元、51,098.95 万元、62,870.43 万元和 32,623.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49%、89.24%、93.64%和 93.35%，军用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

## (2) 新余国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新余国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军品和民品业务，致力于发展两用技术产业。

新余国科主要产品包括军用火工品如枪弹底火、炮弹底火、电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火焰雷管、电雷管，火工装置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主要包括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焰弹及烟（焰）条、火箭发射系统、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和气象装备等。2019-2021年，新余国科民品业务占比较高，其中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收入金额分别为7,519.72万元、7,990.86万元和8,662.19万元，占比分别34.65%、33.84%和30.54%，是其重要的业务的板块。

报告期内，新余国科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10,675.31	67.01%	18,339.40	64.66%	13,738.95	58.17%	13,522.36	62.30%
民品	5,256.68	32.99%	10,024.08	35.34%	9,877.81	41.83%	8,181.94	37.70%
其中：民品-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8,662.19	30.54%	7,990.86	33.84%	7,519.72	34.65%
民品-其他民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361.89	4.80%	1,886.95	7.99%	662.22	3.05%
合计	<b>15,931.99</b>	<b>100.00%</b>	<b>28,363.49</b>	<b>100.00%</b>	<b>23,616.76</b>	<b>100.00%</b>	<b>21,704.30</b>	<b>100.00%</b>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新余国科年度审计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新余国科只披露了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产品整体收入，未披露增雨防雹火箭弹具体收入。

## (3) 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公司与新余国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军用产品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非主要产品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构成同业情形，但双方不具备竞争关系，理由如下：

①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军用产品业务相比,新余国科产品与公司存在明显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

新余国科所从事的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产品,是在接受点火指令后,以较小的能量激发其内装敏感药剂产生燃烧或爆炸,以其燃烧火焰、爆炸冲击波、高压燃气实现点火、起爆、做功等预定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元器件和装置,主要作为弹药装备产品的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军品专用原材料),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

公司弹药装备领域业务为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和炮射防雹增雨弹,属武器装备弹药系统的整机或整机部件,属于弹药总体单位或一级配套单位。同时,公司还生产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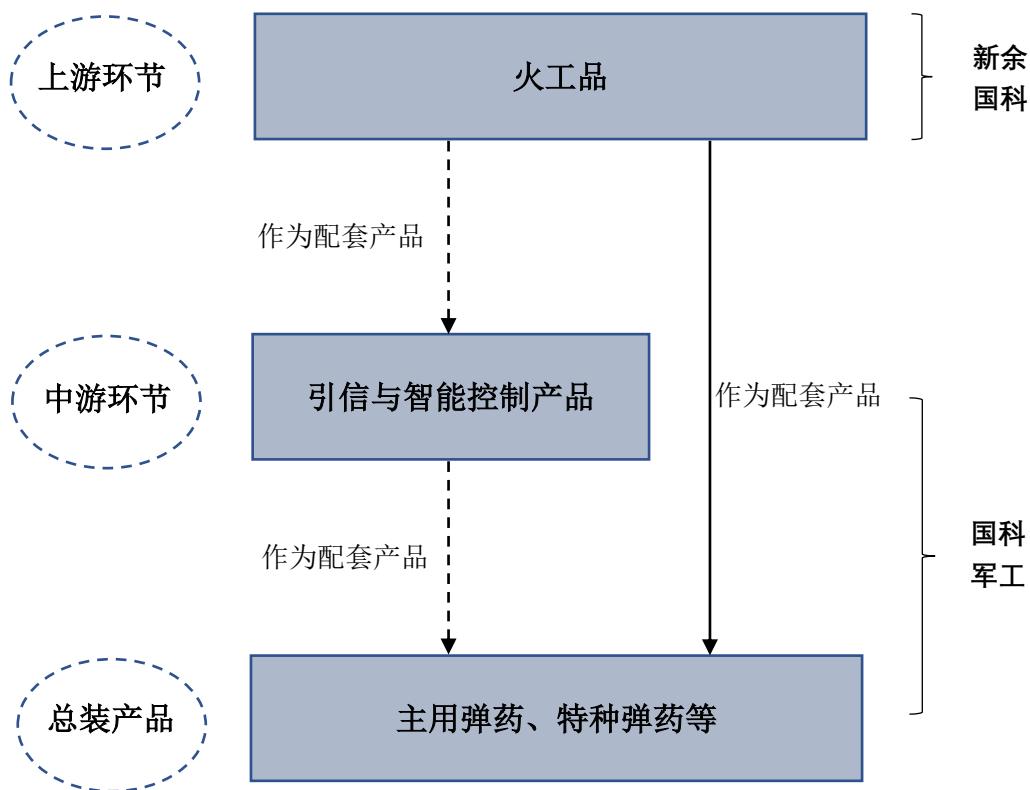
公司军用产品与新余国科火工品所属专业领域不同,属于上下游关系,且与新余国科的军品科研生产许可资质范围不同,两公司军品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同业,详细情况如下:

#### A、产品所属专业领域不同

由于军品历史发展沿革等因素,长久以来形成了不同专业领域的军品生产企业,从事相关领域军品研发生产活动,常见的有炮弹厂、引信厂、火工品厂等。公司生产的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与新余国科生产的火工品分属于弹药、引信、火工品三大专业领域,生产需要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人员技能存在明显区别,无法混同使用。

B、火工品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为其下游产品,三者属于上下游关系

新余国科所从事的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产品,主要作为弹药装备产品的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军品专用原材料),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公司生产的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属于武器装备弹药系统的整机部件,通常为二级配套产品,主用弹药、特种弹药为总装终端产品。火工品与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上下游关系通常如下:





C、军品科研生产资质严格明确了企业能够研发生产的产品范围，公司和新余国科互相不能进入对方军品领域

根据国家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对军品业务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生产单位必须严格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火工品分别属于不同类别，公司科研生产资质许可范围涵盖了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不包括火工品，新余国科科研生产资质许可范围涵盖了火工品，不包括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因此，公司与新余国科不能超越相关军品科研生产资质所列明的许可范围生产对方产品。

公司与新余国科军品情况对比如下：

发行人		新余国科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p>导弹(火箭弹) 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p>		<p>火工元件 (包括枪弹、炮弹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等)</p>	
<p>弹药装备</p>		<p>火工装置 (包括推销器、拔销器、切割器、分离螺栓、点火装置等)</p>	

②公司非主要产品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民用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存在应用领域重叠，但不构成竞争关系

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公司非核心主营业务产品和非核心业务，其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同属于人工影响天气的大类产品范畴，其中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以防雹减灾功能为主，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以增雨降水功能为主。

两者在使用许可、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分属于不同类别，不具有直接竞争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尽管两者存在应用领域重叠，属于同业领域，但不构成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公司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占比较小，非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产品，亦不属于核心业务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弹药领域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在军品技术基础上发展的一个细分民用产品分支，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始于 2018 年开展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该产品与公司原生产的军品某型高炮弹药具有类似的技术参数指标及相同的发射平台，是最初为解决部分生产人员季

节性闲置的辅助业务。报告期各期，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0.76%、6.36%和 6.65%，占比较低，非公司核心产品，亦未列入公司未来核心业务规划，不属于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在未来发展规划上，宜春先锋按预定搬迁计划陆续将核心军品生产线转移至新建统筹规划区，同时为妥善安置不愿搬迁部分国企员工，公司在原址保留某口径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并维持必要的配套设施，以进行相关生产活动。

#### ④结论意见

综合公司主营业务实质、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是以弹药装备和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装备为主的军用产品，新余国科既不具备与国科军工产品业务相对应的科研生产资质及能力，亦不生产相关产品，其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在军用产品方面，公司与新余国科不属于同业领域。

公司优先保证军品任务科研生产，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范畴，收入规模较小，亦不在未来重点发展布局规划之中。尽管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存在应用领域重叠，属于同业领域，但两者在市场认证、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许可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2、两类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

公司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均为特殊民用产品，被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行业惯例，两种产品实行单独招投标及销售，亦不存在公司与新余国科参加同一标包竞标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相关规定，两种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根据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

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指定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因作业需要采购前款规定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组织采购。”

因此，法规明确要求将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两种产品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 **(2) 根据政府采购规定，两种产品为不同类产品，分类进行招标采购**

各地根据政府需求，执行政府采购，在招标文件中即明确相应的采购需求，通常包括具体产品品类、数量、金额、技术要求、投标企业资质要求等。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而中国气象局《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亦规定“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计划。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国务院颁发的目录及标准执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计划。”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在外在形态、核心指标、性能参数、技术标准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分别遵照中国气象局颁布的《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和《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 359-2016）不同的技术规范，生产两种产品的企业具备不同的生产业务资质，两种产品为不同类产品。

因此，根据政府采购要求，两类产品需要分类招标采购。两类产品的具体差异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之“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3）产品原理功能、结构工艺、性能参数差异”之“③性能参数差异”。

### （3）各省市分类招标采购的具体执行情况

①各省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编制的招标公告等文件明确要求的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性能参数，不存在两类产品竞争的情形

根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各省市在采购人工影响天气器材时，招标公告等文件明确了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性能参数，即明确了采购需求是炮射防雹增雨弹、增雨防雹火箭弹或者其它产品，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以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0 年采购炮射防雹增雨弹公开招标文件为例，常见的炮射防雹增雨弹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1	37mm 人工影响天气用炮弹	1、弹药符合气象行业标准《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中对弹药的标准要求 2、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国家局物联网系统相关操作

#### 二、技术规范

##### （一）技术要求（参数）

1. 炮弹的标识应清晰可辨，外表面应清洁、完好。
2. 催化剂要求：碘化银
3. 炮弹的有效作用高度应为 2000 m~8000 m。
4. 炮弹最大射高（射角为 85° 时）：应不小于 6700 m；
5. 单发炮弹弹丸最大破片：应小于等于 10 g；
6. 炮弹引信瞎火率为：小于等于 1/1000；
7. 炮弹应具有冗余保险，应至少包括两个独立保险件，其中每一个都应能防止引信意外解除保险，启动这至少两个保险件的激励应从不同的环境获得。
8. 炮弹应采用具有延期解除保险功能的隔爆型引信。

9. 炮弹引信的无损落高应不小于 1.5 m。
10. 带包装的全弹安全落高应不小于 4.5 m。
11. 炮弹的催化剂成核率（试验室内，-10℃）应大于或等于 10<sup>11</sup> 个每克。
12. 炮弹适用海拔高度范围应不小于 4500m。
13. 炮弹适用温度范围应为-20℃~50℃。
14. 炮弹使用有效期限应不小于 5 年。
15. 炮弹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条维码标识。

(二) 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37mm 人工增雨防雹炮弹考核实验办法》(气减函(2017)4 号)的内容和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静态检测及动态试验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2.出厂验收。产品出厂前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指定人影业务单位进行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并具体实施,采购单位派人参加。

3.到货验收。到货后用户检查包装并核对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完好性,正常使用后方可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将不予接受。”

以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1 年采购增雨防雹火箭弹公开招标文件为例,常见的增雨防雹火箭弹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21-210000-03563

项目名称: 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1 年人工增雨火箭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号	包组名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是否进口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01	2021 年人工增雨火箭弹采购	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2.对于促进残疾	否	人工增雨火箭弹, 与我省现有 WR 型火箭发射系统配套, 用于省内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弹径≥82mm, 弹长≥1450mm, 质量≥8.5kg, 最	1000

包号	包组名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是否进口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等		大射高≥8.0km, 使用温度-15~40℃, 储存温度-30~45℃, 储存湿度≤70%相对湿度。残骸落地速度≤8m/s, 发射成功率≥99%。储存寿命≥3年, 催化剂携带量≥725g, 碘化银含量≥31.5g, 催化剂播撒时间≥35s。	

”

各省市人影器材招标公告等文件已明确了其具体的采购产品类型、技术参数, 炮弹相关产品只能参加炮弹类招标项目, 不能实质性响应火箭弹类招标项目要求; 火箭弹相关产品亦如此, 不能参与炮弹类产品的招投标。因此, 两类产品互相不能进入对方领域, 不具有竞争性。

②各省市在招标采购中对两类产品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两种产品需要工信部和气象局颁发的资质不同, 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内容	资质许可的产品范围	
			国科军工	新余国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工信部	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	增雨防雹炮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中国气象局	载明的产品及规格型号	RY-18型增雨防雹炮弹	多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③采购对象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气象局等政府采购实践中, 根据行业惯例, 为了减少串标、围标等扰乱市场情形, 部分省市招标公告等文件通常对供应商的主体资格有更加明确的要求, 即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例如: 湖南省

气象局 2022 年炮射防雹增雨弹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公司与新余国科同属于军工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互为关联方，在参与同一采购标包的竞标中可能受到限制甚至无法参与竞标。

#### ④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市场招标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企查查-招标查查（t.qcc.com）、千里马招标网（http://www.qianlima.com/）等网站，合计查询到报告期内全国范围各省市 882 条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招标中标记录。相关信息按区域分布及招投标产品类型统计如下：

单位：条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华北地区	3	28	6	43	12	28	4	33
东北地区	10	30	52	63	3	14	9	25
华东地区	0	29	2	43	4	34	3	27
华中地区	1	0	9	12	0	4	0	7
华南地区	0	9	0	15	0	0	0	4
西南地区	18	18	48	33	25	14	3	7
西北地区	17	30	35	32	14	13	5	4
港澳台地区	0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49</b>	<b>144</b>	<b>152</b>	<b>241</b>	<b>58</b>	<b>107</b>	<b>24</b>	<b>107</b>

上述经查询到的招投标记录中，两类产品均分别招标、投标、评标，即炮弹相关产品只能参加炮弹类招标项目，火箭弹只能参与火箭弹类产品招标项目，不存在两类产品竞争同一标包的情形，两类产品不具有竞争性。

经核查公司民用产品经销商江西华控提供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中标记录、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情况，举办招标的各个省市均为单独对炮射防雹增雨弹进行招标采购，不存在与防雹增雨火箭弹竞争同一标包的情形。

从行业实践惯例来看，各省市根据发射装备配置情况、气象情况、实现功能

不同，选择采购不同的产品。通常情况，人影高炮装置占比高、雹灾严重的省份采购炮射防雹增雨弹用于防雹减灾的情形较多，而人工增雨降水则没有明显的地域分布，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之“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公司与新余国科互相让渡市场机会之情形。

### **3、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

#### **(1) 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

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下简称“上海物管处”）的职能包括受理和汇总全国气象系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气象局装备部门的气象技术装备的计划申请、参与气象现代化建设和技术装备新产品的开发、测试、定型、推广及相关的协调和保障工作、承办中国气象局委托的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与上海物管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各单位生产制造的人工影响天气炮弹、火箭弹产品需通过上海物管处组织的许可证审核测试，并获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方可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qxzxzsp.cma.cn/>）公示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名录中，炮射增雨防雹弹装备生产单位共有3家，装备型号合计5型；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单位共有7家，装备型号合计17型。

#### **(2) 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

根据上海物管处出具的说明，近年来全国炮射防雹增雨弹年需求量40-45万发，公司2019-2021年销售排名第2名，根据公司实际销量测算，2019-2021年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市场份额在20%到45%之间。

根据上海物管处出具的说明，近年来全国增雨防雹火箭弹年需求量15万发左右，新余国科2019-2021年销售排名为第2名左右。

#### 4、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江西华控，除此之外还存在少量直销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余国科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以民品终端客户口径统计，公司与新余国科的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比例为 8.39%、8.29%、17.42%和 5.95%，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收入的 19.75%、29.53%、13.67%和 8.14%，重叠金额较小。经核查公司民用产品经销商江西华控提供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中标记录、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情况，举办招标的各个省市均为单独对炮射防雹增雨弹进行招标采购，不存在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同时中标同一标包的情形。

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功能为增雨降水，适用全国多数省份，报告期内，新余国科的主要客户为云南省、福建省、河北省、江西省、四川省气象单位或下属机构。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主要功能为防雹减灾，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主要位于云南、贵州、四川、甘肃等雹灾严重的省份地区。

根据新余国科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双方终端重叠客户集中于四川、河北等省份，公司产品没有销往江西、福建、广东等雹灾较少的地区，符合当地气候实际情况。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之“（2）全国防雹与增雨地域分布情况”。

#### 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 （1）各省市气象局发射装置配置情况

根据与上海物管处的访谈与出具的说明，近年各主要省市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发射装置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人影高炮装置配置比例	人影火箭发射装置配置比例
1	贵州省	约 70%	约 30%
2	甘肃省	约 70%	约 30%

3	青海省	约 70%	约 30%
4	四川省	约 60%	约 40%
5	云南省	约 40%	约 60%
6	湖北省	约 40%	约 60%
7	河北省	约 20%	约 80%
8	福建省	约 0%	约 100%
9	江西省	约 0%	约 100%
10	广东省	约 0%	约 100%

各省市气象单位通常根据所在地区气候状况、实际需求及应用效果不同，配置不同数量的人影高炮和人影火箭发射装置。

## (2) 全国防雹与增雨地域分布情况及各省市采购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冰雹灾害呈现明显的区域划分。根据中国气象局主办的“中国气象科普网”信息，“我国除广东、湖南、湖北、福建、江西等省冰雹较少外，各地每年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雹灾”，“中国的降雹多发生在春、夏秋 3 季，4~7 月约占发生总数的 70%。比较严重的雹灾区有甘肃南部、陇东地区、阴山山脉、太行山区和川滇两省的西部地区”。

人工增雨是指根据自然界降水形成的原理，人为补充某些形成降水的必要条件，促进云滴迅速凝结或碰并增大成雨滴，降落到地面的过程。作为开发水资源的一种潜在手段，人工增雨没有明显的地域分布情况，为各地根据需要实施。

结合公开查询的各地人工影响天气产品中标公告，受冰雹灾害影响的省份炮弹采购量相对较多，而其他省份则根据各自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2019-2021 年 炮射防雹增雨弹采购总量	2019-2021 年 增雨防雹火箭弹采购总量
1	贵州省	约 23 万	约 0.5 万
2	甘肃省	约 10 万	约 1.2 万
3	青海省	约 7 万	约 0.3 万
4	四川省	约 20 万	约 2.1 万
5	云南省	约 15 万	约 6.5 万
6	湖北省	约 5 万	约 0.7 万

序号	省份	2019-2021年 炮射防雹增雨弹采购总量	2019-2021年 增雨防雹火箭弹采购总量
7	河北省	约 1.5 万	约 2.5 万
8	福建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1.7 万
9	江西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0.7 万
10	广东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0.5 万

公司民品终端客户以云南、贵州、四川、甘肃省份为主，符合国内冰雹灾害的地域情况，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主要功能作用一致；根据新余国科的访谈和公开查询资料，新余国科主要客户集中在福建、江西等省份。

同时，我国西南地区（主要为云南、贵州等地）种植了大面积的烟叶等经济作物，该等经济作物在生长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范冰雹天气造成的损害，故而当地气象部门每年都会采购大量的防雹炮弹，用于防雹减灾。

因此，不同的地域气候、不同的气象条件、不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的客观需求决定了具体采购的产品种类，符合产品的使用惯例和主要适用地域分布情况。

## 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为：“‘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与新余国科主营业务实质、主要产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双方不属于同业领域，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公司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 尽管均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 存在应用领域重叠, 但是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主要原理功能、结构工业、性能参数、商标、专利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划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 完全分属于不同类别, 不具有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 公司亦获得了行业主管单位上海物管处出具的两类产品不具有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与新余国科在发展路径上独立, 无历史渊源**

公司前身为江西国科有限, 江西国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 由军工控股和情报所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 并于 2012 年陆续注入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航天经纬及新明机械相应业务及资产。2016 年 3 月 23 日, 江西国科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江西国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新余国科前身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 系军工控股和江西钢丝厂以货币出资设立,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5 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 新余国科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主要来自于军品技术的扩展应用。2018 年, 公司充分运用成熟的军品弹药研制经验及技术积累, 研制、生产了民用新型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 进入人工影响天气业务领域; 新余国科的人影业务主要来源于 2011 年 9 月吸收合并的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由此新余国科将业务拓展至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民品业务, 并于 2014 年 3 月收购原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经营中心人影设备资产。两者人影业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均不相同, 且双方的人影业务发展互相保持了独立性。

公司与新余国科发展路径独立, 历史沿革上不存在重叠情况, 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两者人影业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均不相同, 且双方的人影业务发展互相保持了独立性。

## (2) 资产、人员、业务经营独立

### ①资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新余国科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公司与新余国科之间资产独立，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自有或者租赁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屋、土地，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械设备、存货和专利等，不存在对新余国科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新余国科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②人员

公司拥有从事该业务生产、研发的部门及人员，具备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和公司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新余国科任职或向其提供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新余国科员工同时在公司任职或向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③业务经营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除少量与各省市气象单位直接签署订单外，主要通过与公司及新余国科均无关联关系的气象领域专业销售企业江西华控经销，公司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双方不存在通过对方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协助一方向另一方输送利益、转移业务机会、用一方产品代替另一方产品的情形。

## (3) 产品原理功能、结构工艺、性能参数差异

### ①产品主要原理及功能差异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尽管都应用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但两者在具体应用和适用范围上存在明显不同，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用于防雹减灾，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用于增雨降水，两者作用原理存在显著差异，在实践过程中需

要根据气象条件和预期实现的效果进行差异化选择。

A、人工防雹和人工增雨原理不同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比较：

项目	人工防雹作业	人工增雨作业
作业物理原理	增加能与自然雹胚竞争水分的雹胚,以便促使雹胚间争夺可利用的过冷却水滴(液态水的温度冷却到冰点以下而不冻结的现象),减少云层局部含水量,减慢雹块生长速率,使之不能形成足够大的雹块。	通过向云层大量播撒人工冰核,一方面通过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增加降水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使过冷却水滴全部冰晶化,释放大量潜热使云温上升,浮力作用增加云体生长的效应,最终达到增雨的目的。
	使雹云中的过冷却水冰晶化,促进雹胚形成降水,降低冰雹生长轨迹,使雹胚的生长因含水量低、经历时间少而受抑制。	
	在云内引起动力效应,包括引发下沉气流使雹云解体或激发多个小单体的早期云发展,使局地上空对流不稳定,能量先期释放不致积累。	
作业关键环节	动力效应引起云内能量释放	催化剂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具有较大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效应(爆炸效应)在防雹中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土法中曾利用发射土制炸弹(不含碘化银催化剂)防雹也收到较好效果,相关研究将抑雹机理初步可归纳为其影响包括雹云回波变化、降雨和抑制雹块增长、雹击带形态特征变化等。而增雨作业效果基本主要依靠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过冷却水滴冰晶化,因此主要受催化剂含量多少决定。

B、产品作用方式、应用领域及适用范围差异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炮射防雹增雨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发射平台	3Xmm 高炮	火箭弹发射架
催化方式	点源爆炸式:利用高炮发射装置将炮弹发射到目标位置,通过延时引信引爆弹丸,产生爆炸冲击波,瞬时将催化剂播撒到作业目标区域	线源伞降式:利用火箭发射装置将火箭弹推送到作业目标位置后,火箭延时控制系统在火箭飞行期间利用燃烧方式播撒催化剂
是否产生动力效应	是	基本不产生

催化剂含量	单发催化剂携带量 1g 左右	单枚催化剂携带量 100g-700g
主要作用	防雹减灾	增雨降水


在适用条件上，两者也有明显差异。根据《火箭与高炮在人影作业中相互配合作业方法探讨》等相关文献，炮弹在云体的水平尺度小、高度低、体积较小时或对于条带状近距离云体优势较明显；火箭弹在云体处于孕育和跃增阶段，云体体积较大、距离较远时效果更好，使大剂量催化剂在大范围内短时间充分核化，起到抑制云体继续发展的作用。由于对天气、云层状态的预测不能完全准确，且状态会随着防雹增雨的实施不断发生变化，为了起到良好的作业效果，实践中往往会采用多种方式联合作业，这样使火力范围相互衔接，不留空档，避免一些云体因补充能量而加强，保护重点区域。

近年来部分地区增雨防雹作业情况如下：

序号	增雨防雹地点	作业/信息发布时间	作业方式
1	甘肃省康乐县	2022 年 4 月	高炮+火箭弹
2	云南省镇雄县	2022 年 4 月	高炮
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 年 3 月	高炮+火箭弹
4	辽宁省大连市	2021 年 10 月	高炮+火箭弹
5	甘肃省临洮县	2021 年 8 月	高炮+火箭弹
6	山西省	2021 年 1 月	高炮+火箭弹+燃烧烟条
7	陕西省商南县	2020 年 6 月	高炮+火箭弹
8	山西省阳泉市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高炮+火箭弹
9	内蒙古达拉特旗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高炮+火箭弹
10	天津市	2019 年 5 月	高炮
11	云南省弥勒市	2019 年 7 月	高炮+火箭弹
12	四川省内江市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高炮+火箭弹

## ②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公司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技术源自 3X 毫米高炮炮弹，使用部队退役的 3X 毫米高射炮进行作业；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使用人影火箭作业车进行作业；两者在技术指标、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发射平台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 DT017/XF 弹	新余国科多型号人影火箭弹
主要功能	以防雹作业为主，增雨为辅	以增雨作业为主，防雹为辅
技术指标	射高 0.5-6KM	射高≥4KM
产品结构	主要由弹体和装药药筒组成，弹体分弹体、弹底和导带，装药药筒由药筒、底火和发射药组成	火箭弹主要由战斗部、自毁装置（或降落伞）、发动机及整体后掠式尾翼组成
生产工艺	药筒冲压技术、弹体机加技术、装配弹体压药技术、全弹装配技术等	战斗部焰剂浇注技术等
产品图示		
发射平台	 3X 高炮	 火箭弹简易发射架

③性能参数差异

根据中国气象局颁布的《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和《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 359-2016），两类产品在外在形态、核心指标等方面不具有可比性，部分可用于比较的参数亦存在明显差异，详细情况如下：

类别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破片或残骸情况	弹丸最大破片小于或等于 10g	最大残骸不大于 100g
催化成核率	大于或等于 10 <sup>11</sup> 个/g	大于或等于 10 <sup>13</sup> 个/g

类别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保险装置	至少包括两个独立保险,防止引信意外解除	应采取措施,防止非作业状态的火箭弹被触发
使用有效期限	不小于5年	不小于3年

除上述可比参数存在差异外,炮射防雹增雨弹还存在引信无损落高、全弹安全落高等要求,火箭弹存在催化剂播撒时间等要求,两类产品在指标参数上存在明显不同。

**(4) 商标、专利技术差异**

①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信息,公司现有注册商标26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其中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1	国科军工		22788922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2	国科军工		22788846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3	国科军工		22788523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新余国科现有注册商标8项,其中与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1	新余国科		34894555	13	2019.07.14-2029.07.13	降雨弹、火箭发射装置等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2	新余国科		34894554	13	2019.08.14 2029.08.13	降雨弹、火箭发射装置等
3	新余国科		4562177	13	2018.01.21 2028.01.20	降雨弹、降雨弹发射架等

## ②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28 项，其中国防专利 17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06 项。公司拥有的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宜春先锋	一种碘化银药包制备装置	2019212190772	2019.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宜春先锋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弹丸结构	2019202387483	2019.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宜春先锋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压药结构	2022209945336	2022.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星火军工	一种用于人工防雹增雨弹的引信体结构	2019214240954	2019.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新余国科拥有的与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新余国科	消雷火箭弹	2021213333094	2021.06.16	实用新型
2	新余国科	一种磁电增雨防雹火箭弹	2019207738433	2019.05.27	实用新型
3	新余国科	火箭弹快速装夹装置	2016214610553	2016.12.29	实用新型
4	新余国科	双重紧固的机载碘化银焰条固定卡管	2016214612474	2016.12.29	实用新型
5	新余国科	增雨防雹火箭弹总装装置	2016214649197	2016.12.29	实用新型
6	新余国科	定时准确的延期控制装置	2013206537675	2013.10.12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7	新余国科	定时准确运行可靠的增雨防雹火箭弹	2013206537694	2013.10.12	实用新型

公司与新余国科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的商标、炮射防雹增雨弹或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 (5) 产品分类监管及分类许可

#### ① 资质许可差异

依照我国民用爆炸物生产许可监管的规定，公司与新余国科应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无法生产对方产品。生产销售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必须获得中国气象局的准入许可，公司与新余国科分别仅获得了中国气象局颁发的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准入许可，双方无法进入对方产品领域，参与销售和投标活动，详细分析如下：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第十四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应当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产品配置清单等内容，并加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

根据上述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为气象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同种类设备，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品种、规格型号范围内进行生产。公司与新余国科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证载生产许可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新余国科
----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	增雨防雹炮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产品及规格型号	RY-18 型增雨防雹炮弹	BL-1A 型、BL-1B 型、BL-2A 型、BL-3 型、BL-4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 ②行业规范差异

公司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民用高炮炮弹，使用部队退役的 3X 毫米高射炮进行作业；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属于民用火箭弹，使用人影火箭作业车进行作业。两者在发射平台建设、作业要求、生产要求等众多方面采取分类监管的模式，相关规定如下：

类别	发布机构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系统建设	中国气象局	《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 (QX/T 358-2016)	《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 (QX/T 359-2016)
作业要求	中国气象局	《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QX/T 17-2003)	《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 (QX/T 99-2008)
生产要求	工信部	《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WJ/T 9096-2020)	《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WJ 9064-2010)

## (6) 客户、供应商差异

两者产品的客户为各省市气象单位，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双方不存在通过对方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的 8.39%、8.29%、17.42% 和 5.95%，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收入的 19.75%、29.53%、13.67% 和 8.14%，重叠金额较少，且不存在两者参与同一标包竞标之情形。终端客户的发射装置配置情况，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4、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和“5、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原材料重叠供应

商采购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5.87%、5.81%、9.49% 和 6.07%，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7.38%、6.03%、0.81% 和 1.87%，占比较小。双方主要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碘化银产品，由于 2021 年以后，新余国科的供应商变化，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下降。

### **(7) 两类产品具有明确的市场划分，不构成竞争**

根据各省市招标中标信息，炮射防雹增雨弹价格为 300 元/发左右，而增雨防雹火箭弹由于型号及规格不同，一般在 500 元/发-3,500 元/发的范围。在各地人影装备招投标采购中，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分属不同采购种类；从行业实践来看，报告期内不存在两类产品同一标包互相竞争的情形，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2、两类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具备工信部颁布关于增雨防雹火箭弹的生产许可和中国气象局颁布的关于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准入许可。新余国科不具备工信部颁布关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许可和中国气象局颁布的关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准入许可。因此，公司和新余国科均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参与对方产品的招投标，不存在让渡商业利益的可能。

### **(8) 行业主管部门证明**

行业主管单位上海物管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说明》，其认为：

“目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主要包括飞机、火箭、高炮和地面催化剂发生器等……在各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需结合当地作业条件，选择一种或多种路径同时作业的方式实现作业，实施路径之间具有明显差异，业务实质具有明显差异……在四种实施路径下，不同产品在生产、技术要求、操作规范等众多方面采取分类监管的模式……不同产品的招标采购存在明显差异，分类招标……不同产品的应用也存在明显差异，各具特点……”

综上所述，飞机、高炮、火箭弹、地面催化剂发生器分别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从基本作用原理、使用方式、应用场景、行业监管、适用规范、招标采购情况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业务实质具有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 (9) 关于同业竞争论述和界定的部分案例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天德钰 (688252.SH)	整合型 DDIC 芯片	分离型 DDIC 芯片	<p>竞争方天钰科技主要从事分离型驱动芯片（Source IC、Gate IC、T-con 等多种芯片功能分离、无整合型单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发展方向为高电压大电流降压芯片、直流无刷马达控制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工作；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等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单芯片（包括 DDIC、TDDI 等）的研发和销售工作。二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p> <p>（1）二者产品不同，主营业务定位不同，发展方向存在差异。天钰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定位为致力于研发、销售电视、电脑等关键芯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为致力于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关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p> <p>（2）二者底层技术或工作原理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是 DDIC 行业通用划分标准之一。不同的应用场景及系统需求，决定了整合型 DDIC、分离型 DDIC 在许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p> <p>（3）二者在 DDIC 产品布局和技术研发方面具有显著差异，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拓展 TDDI 业务，同时着力于更高分辨率的 TDDI 产品及 AMOLED 智能手环、手表的技术研发。天钰科技未来计划开发的产品也均为应用于笔电、电视、显示器、车载等领域的分离型 DDIC。</p> <p>（4）二者显示屏面板设计规格差异明显，主要体现在玻璃走线、分辨率、尺寸上，二者不可共用；</p> <p>（5）拓展对方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难度及障碍，二者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与专利壁垒、较高的人才壁垒，DDIC 客户认证、新产品导入的长周期也加大了这种转换难度；</p> <p>（6）二者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上市公司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为轻、薄、短、小，向更低功耗、集成最多功能发展；天钰科技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是向驱动更大尺寸和更好显示效果</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发展。</p> <p>综合上述分析,并结合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资产、人员等方面,天钰科技与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国博电子 (688375.SH)</p>	<p>高频高密度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p>	<p>低频通用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p>	<p>国博电子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定位于高频高密度方向,产品主要特点为高频、多通道、高密度集成,主要应用领域为弹载、机载等。竞争方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产品定位于低频通用方向,应用领域主要为卫星通信、地面雷达、舰载雷达、电子战、单兵雷达等。二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p> <p>(1)国博电子、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在接到客户的需求后独立进行研发,研发过程需要符合保密的要求,保证了双方研发过程的独立性;</p> <p>(2)双方均通过前期独立与下游客户共同研发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也不相同。特定用户基于战略需求确定拟采购的 T/R 组件的频段、型号,特定用户任务来源不同,产品参数、最终用途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采购的每一种类型的 T/R 组件产品都具有其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p> <p>(3)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 X 及以上频段产品对应收入及毛利占国博电子 T/R 组件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均低于 30%,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未达到《科创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p> <p>综上,国博电子与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国博电子未来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西部超导 (688122.SH)</p>	<p>钛合金棒、丝材</p>	<p>钛合金板、管材</p>	<p>西部超导主要从事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棒、丝材的生产和销售。竞争方西部钛业主要从事钛合金板、管材的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p> <p>(1)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不同,双方均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西部超导关键工序在熔炼和锻造,西部钛业关键工序在熔炼和轧制。西部超导核心设备是真空自耗电弧炉、快</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锻机、精锻机、拉丝机，西部钛业核心设备是真空自耗电弧炉、板材轧机、轧管机；</p> <p>(2) 产品形态、用途不同，相互间不存在替代关系。西部超导的钛合金主要用于制造军用及民用飞机的结构件（框、梁等）、紧固件（铆钉、螺栓等）、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盘、叶片、机匣、轴等）等部件。西部钛业的钛材的形态主要为板材、管材，主要用于石油化工装备、核电装备、环保装备等领域；</p> <p>(3) 主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西部超导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配套的航空锻件生产商，客户集中度较高。西部钛业板材、管材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制造商，电力、环保等民用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p> <p>(4) 技术储备不同。西部超导已授权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熔炼和锻造工艺技术以及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制备方法，西部钛业已取得和在申请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钛合金管材、板材的轧制工艺等制备技术。</p> <p>(5) 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西部超导一直以来以航空、舰船用钛合金棒材、丝材以及发动机部件为发展方向，定位于解决国家急需，填补国内空白尤其是弥补军用基础材料方面的短板。西部钛业一直以民用钛合金为主要应用领域，以钛合金板材、管材为发展方向。</p> <p>综合上述分析，并结合二者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用途等方面，西部超导与西部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超卓航科 (688237.SH)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p>竞争方南京王行主要从事航空部附件维修业务，其客户覆盖国内主要航空公司，与上市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产品和资质存在一定重合，与上市公司的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的业务、产品和资质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市公司与南京王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p> <p>(1) 南京王行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p> <p>(2) 二者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符合行业特征，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所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而飞机业主或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南方航空、国际航</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空、东方航空等上市公司，该领域内企业的同类业务大多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航空公司对民航维修业务的要求，维修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均为波音、空客等适配的民用航空 OEM 备件；</p> <p>(3)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形成，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技术共享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方面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与南京王行的来源不同也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技术共享的情形；</p> <p>(4)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完全独立于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重合，各自独立经营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综上，上市公司与南京王行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公开、公平的商业竞争，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p>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

从前述上市案例分析可知，虽然前述案例所涉主体与其关联方所生产的名称相同或相似，但基于其资质准入、技术来源、应用场景、行业细分、设备工艺、形态用途等方面的差异，二者之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7、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 (1) 两类产品的技术壁垒

公司的炮射防雹增雨弹技术系自主研发而成，对新余国科不构成依赖，两类产品具有发射平台、生产技术标准、主要部件原料、生产工艺与技术、生产设备、技术原理上的明显差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	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	差异比较
发射平台	3Xmm 高炮	火箭弹发射架	3Xmm 高炮是部队退役产品；火箭弹发射架属于新研制专用人影设备
生产技术标准	工信部《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工信部《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	两类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条件具有明显不同，生产标准不能混用

产品名称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	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	差异比较
	9096-2020)	9064-2010)	
主要部件或原料	主要由弹体和装药药筒组成, 弹体分弹丸、弹底和导带, 装药药筒由药筒、底火和发射药组成	火箭弹主要由战斗部、自毁装置(或降落伞)、发动机及整体后掠式尾翼组成	公司产品由公司利用弹药生产技术自行生产; 火箭弹战斗部等主要部件由新余国科自行技术研制生产。两类产品结构 and 组成完全不同
生产工艺与技术	药筒冲压技术、弹体机加技术、装配弹体压药技术、全弹装配技术等	战斗部炸药浇注技术、火箭发动机装配技术	公司主要将弹药领域生产技术应用于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 公司产品为弹药。新余国科火工品以军品基础原材料为主, 不具备弹药生产技术能力
生产设备	冲床、表面处理设备、数控车床、全弹装配设备等	粉碎机、捏合机、工业 CT 机、气液增压机等	由于产品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不同, 两类产品设备方案无法互相通用
工作原理	采用身管火炮发射方式, 将炮弹射向云中, 通过炮弹的时间引信控制在云中爆炸, 把催化剂播撒开来, 同时爆炸产生的剧烈冲击震动	向空中发射含有催化剂的火箭弹, 在到达云中预定位置后, 催化剂被自动点燃, 随着火箭弹飞行沿途燃烧, “线源播撒”, 随风扩散	两类产品发射方式不同, 作用方式(催化方式)不同, 主要体现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生爆炸效应(动力效应)

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在生产技术标准、主要部件或原料、生产工艺与技术、工作原理上具有明显差异, 如果要进入对方领域, 需要根据不同的技术标准组织研发设计, 建立原料采购供应渠道。

此外,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所需生产线具有显著差异, 须购置专用的设备, 还须研发专门符合规格要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以公司研发的炮射人雨弹为例, 在已具备军用炮弹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 现有的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研发周期仍近 3 年时间; 生产环节需向工信部民爆管理局申请《民用爆炸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爆炸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完成相应产线的验收和认证, 如进行产品增加或转换, 需要具备对方领域较强的技术、生产积累, 时间周期长, 资金投入要求高, 难度较大。

## (2) 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公司与新余国科受限于生产资质、商业合理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原因，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 ①资质许可受限、技术壁垒高

由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为气象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同种类设备，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品种、规格型号范围内进行生产。公司只具备生产炮射防雹增雨弹的资质许可条件，新余国科只具备生产增雨防雹火箭弹的资质许可条件，双方均不得违规生产未获许可的产品。若欲进入对方领域，须履行严格的资质申请程序，以公司申请炮射防爆增雨弹资质为例，在基础生产条件已具备的前提下，报批周期超过 2 年，若新进入增雨防雹火箭弹时间周期则更长。研发生产对方产品涉及的技术壁垒说明请见本问题之上一小节的内容。

因此，资质许可限制和技术壁垒导致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很小。

### ②研发产品无商业合理性

因为生产工艺不同，生产设备配置，以及产品技术的差异使两者不存在互相借用、利用技术和设备的可能。因此，任意一方如计划生产对方产品，进入对方市场，需要准备大量的人员，购置大量的设备，并在前期产品研发期间持续投入大量资金。

相比于产品研发及投产前期阶段大量人员、设备和资金投入，两种产品的市场容量过小，后续收入难以收回成本。根据与上海物管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全国每年炮射防雹增雨弹需求量为 45 万发左右，按炮射防雹增雨弹每发 3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为 13,500 万元；增雨防雹火箭弹需求量为 15 万发左右，按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每发均价 1,5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为 22,500 万元，按竞品公司某型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每发均价 2,5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 37,500 万元，根据过往五年的历史数据来看，每年市场容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速很小。根据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qxxzsp.cma.cn/>）公示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名录显示，炮射增雨防雹弹装备生产单位共有 3 家，增雨



防雹火箭弹生产单位共有 7 家，市场已具有较多长期深耕的竞争者。

因此，双方互相进入对方市场不具备商业合理性。

### ③双方业务发展规划差异

#### A、公司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

公司重点聚焦军品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领域，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非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军用产品（含受托研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9%、89.24%、93.64%和 93.35%。军用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公司将坚持以国内主战装备为主，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业务类型	发展规划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领域	公司将依托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及总装的相关技术、资质及技改项目 B 的实施，发挥技术和服务、性价比优势，瞄准国内外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市场，发展新型推进剂，钝感推进剂、特殊技术要求推进剂、高性能战斗部推进剂等，同时依据自身技术积累积极开拓导弹、火箭弹发动机的总装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份额。
军品弹药装备领域	1) 在防空反导应用领域，公司将依托陆、海、空防空反导弹药发射平台，在多功能弹药、高效毁伤和智能弹药技术基础上，开展定距空炸、智能拦截等信息化智能化弹药的产品开发，研制具有复合功能的系列化产品。 2) 在防暴处突应用领域，公司将根据军队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以及武警、公安部队维稳、维和、处突、制暴、海警护岛（礁）维权等需要，开展炮射、枪发、手投等不同平台的非致命特种弹药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化、序列化反恐、防暴用非致命武器弹药。 3) 在引信及智能控制领域，公司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巩固小口径弹药、单兵武器系统弹药、火箭弹、导弹等配套引信市场地位，公司将依托 C&R 双模复合目标探测技术、引信复合定距技术等信息化引信核心技术，开拓单兵反坦克弹药、无人机载弹药、海陆空防空反导信息化弹药配套领域。
民品领域	炮射防雹增雨弹是公司为解决闲置产能开展的辅助业务，在公司军品业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主要是依托现有成熟技术改进产品性能，开发万分之一失效率、高安全性的新型 A 级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

炮射防雹增雨弹是公司利用军品生产间隙，为解决人员季节性闲置的补充产品，未来不会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开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与公司的

发展规划不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无研发、生产、销售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的相关规划。

#### B、新余国科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

根据新余国科 2021 年年报披露，新余国科一直主要从事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余国科主要产品中，军品主要包括火工元件、火工装置；民品主要包括人影燃爆器材及人影作业设备、气象观测探测装备及相关软件。

根据新余国科 2021 年年报披露，新余国科人影领域相关主要研发项目信息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46.5/400 毫米暖云烟条	烟（焰）条	人工增雨	已完成用户试用，准备产品技术鉴定
BL-1 型 56 毫米数码电子增雨防雹火箭弹	火箭弹	提升现有产品性能	鉴定批产品试制
BL-5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火箭弹	增雨、防雹	方案研制
机载焰弹播撒设备	机载作业设备	国家人影工程飞机作业设备国产化改造	通过项目验收
机动式人影探测指挥作业车	综合人影车辆系统	整合各人影作业单元，形成可靠便捷的指挥系统	准备技术鉴定
人工增雨防雹自动化作业系统	人影综合系统	人工影响指挥管理、移动、控制和发射架整合	已完成样机试制，已完成少量安装调试
人影火箭弹专用安全管理系统	人影作业安全管理系统	加强人影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已获主管部门认可
环境监测平台	环境监测综合管理系统	实施环境数据采集、处理等	已完成验收
人工影响天气智慧应用系统平台	系统平台	整合人影各子系统，形成综合系统	已完成验收
人影装备三码合一信息管理平台	三码信息化管理平台	实现弹码、新品码、发射密码的信息化管理	已完成验收
江西省弹药物联网系统定制开发	弹药联网系统	实现弹药信息查询、信息导出等功能	已完成验收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新余国科目前人影领域在研项目主要为火箭弹相关项目，不涉及与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类似的在研项目。

根据新余国科说明，其目前无研发、生产、销售炮射增雨防雹弹产品的相关规划。

④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军工”）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的控股股东，基于我公司的整体规划，对于国科军工与新余国科的发展定位各不相同。国科军工以弹药产品、导弹固体发动机动力及控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因军品衍生拓展而生产的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因内含碘化银含量低，以防雹功能为主；而新余国科以军用火工品、民用人工影响天气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其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因内含碘化银含量高，以降雨功能为主。二者在军品领域为上下游关系，不构成竞争关系；在民品领域由于前述功能定位、技术路径、资质许可管理、应用场景等多个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同时，为避免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构成同业竞争，现确认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

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适格第三方;(3)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⑤新余国科出具说明

新余国科就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新余国科)研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与贵司研发、生产的炮射增雨防雹弹虽均可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但二者属不同类型产品,在技术路径、制造工艺、资质许可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在应用场景方面各有侧重,且互相不会也不能参加气象机构组织的同一标包的招投标活动,因此二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新余国科)申明如下:

本公司(新余国科)目前未取得生产炮射增雨防雹弹产品的业务资质或准入许可,未经营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亦无研发、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规划。”

## 8、结论意见

公司与新余国科的军品科研生产有关资质对其军品业务范围作了严格的界定,两公司军品业务是弹药装备领域上下游配套关系,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民用产品弹药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民品领域业务中的增雨防雹

火箭弹产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作用原理及主要功能、技术工艺、商标、商号、专利技术,市场划分上具有明显的差异,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因此,两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1、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同业竞争的论述要求,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方所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从否构成“竞争”关系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直接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和投资咨询服务。其为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深化改革后组建的大型地方军工企业集团,系管理江西省属军工资产的主要单位。其仅承担投资管理职能,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经营生产,因此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新余国科外,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	与公司是 否构成同 业竞争
1.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	否	否
2.	江西军工靶场有	靶试业务及其配套服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限公司			
3.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	否	否
4.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否	否
5.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	否	否
6.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否	否

注 1: 上述公司还包含其各自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2: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紫宏公司的两位具备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4%,因此,其不再为军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军工控股也未再对其做并表处理。

具体分析如下:

#### ①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809164685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6,000.00	100.00%

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等业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

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②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位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恒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698456586D		
经营范围	靶试业务；住宿服务；草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300.00	100.00%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靶试业务，为相关企业提供试验等技术服务，不开展实际的生产性业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③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1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 5 楼 5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X7URX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2,708.64	60.00%
	赣州兰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77.60	15.01%
	赣州龙洲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76.72	14.99%
	赣州景强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1.44	10.00%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属于电子器件产品领域。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④国泰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注册资本	58502.3063万元		
实收资本	58502.30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家辉		
成立日期	2006-12-08		
营业期限	2006-12-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593637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日）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295,936,220	50.14%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7.8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25,352	6.07%
	梁成喜	5,943,900	1.01%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 B	4,562,391	0.77%
	刘剑群	3,700,057	0.63%
	贾春	2,663,800	0.45%
	梁涛	2,086,724	0.35%
	熊旭晴	1,960,000	0.33%
	陈共孙	1,764,000	0.3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合并口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483,604.02	
	净资产	317,278.90	
	净利润	13,073.29	

根据国泰集团的定期报告内容显示, 国泰集团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 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国泰集团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 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	国科军工(民用产品)
产品类型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 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炮射防雹增雨弹
应用领域	应用于各类矿山开采和基础建设工程	应用于防雹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客户群体	通过经销或者直销, 最终主要销售给大型矿山、大型爆破服务公司	各省市气象单位
生产要求	工信部《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GB 28286-2012)、《工业雷管撞击敏感度试验方法》(WJ/T 9074—2012)	工信部《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 ⑤洪都数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洪都数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锦波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9 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000158282458X		
<b>经营范围</b>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及其零部件、工装、模具、地面保障设备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维修和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搬迁及安装，资产租赁，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以及新能源、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片梭织机、纺织机械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金属和非金属零件的喷涂加工，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军工控股	1572.75	52.4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25	17.58%
	江西历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共青城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景德镇兴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洪都数控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聚焦航空航天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具有军工产品和民机产品质量体系与生产资质，其航空航天领域业务主要是生产航空航天配套各类机械加工结构件（主要涉及钛合金、超高强度钢、铝合金等材料）、有色金属钣金件、航空航天产品模具（手打模、复材成型模、热成型模、落锤模等）和型架零组件，为航空航天企业配套飞机油箱、地面随机设备、液压工作站等成套产品。

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公司的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用于为导弹、火箭提供飞行动力，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用于保证导弹、火箭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与洪都数控航空航天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因此，洪都数控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⑥信航航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航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954.9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坤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信航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73919494XA		
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845.91	43.27%
	景德镇神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27	25.95%
	李坤	372.44	19.05%
	赣州信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66	7.86%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6	3.87%

信航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飞机配套机械零部件产品。

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与信航航空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因此，信航航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⑦紫宏公司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结构变更，不再为军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报告期内曾为军工控股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玖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b>注册地址</b>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百业路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923787294785U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日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上高县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项目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b>	<b>股东名称/姓名</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军工控股	690.00	46.00%
	聂玖华	510.00	34.00%
	聂莹	300.00	20.00%

紫宏公司主要从事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其并不直接生产弹药，产品以设计制造枪弹生产设备为主，主要设备产品包括：53式、56式、51式、64式、5.56mm、5.8mm、9mm小弹专用制造设备；12.7mm、14.5mm高机弹专用制造设备以及12.7mm弹壳。因此，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国科军工	紫宏公司
<b>主要产品</b>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	各式专用机器设备制造商
<b>应用领域</b>	军方直接作战场景	机械加工、设备制造
<b>主要客户</b>	直接军方、军工企业	枪弹制造企业

综上，公司与军工控股控制的除新余国科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大成国资,其为江西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经核查,大成国资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大成国资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其定位即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不实际从事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因此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除前述军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大成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 相同 或相似
1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康养服务、健康咨询管理、康养基地建设运营;酒店投资、管理与运营;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产业金融、康养创投和康养配套产品服务	否
2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及加工;果蔬及油茶种植与加工、销售;特色养殖;生猪育种、养殖、屠宰及加工,副食品及乳制品加工;园林景观的规划、设计、施工及设施安装;地方特色食品、饮品、饲料生产与加工;茶叶深加工;生态农业旅游;房地产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交易服务;物流;房产租赁服务	否
3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自用粮收购(早、中、晚稻)、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大米出口、仓储;粮油及制品、饲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粮油包装器材、家具的批发、零售;综合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棉花收购及销售;棉、麻销售	否
4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否
5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	否
6	中国江西国	境内外工程承包、境内外房地产开发、对外劳务合作、矿产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 务相同 或相似
	际经济技术 合作有限公 司	资源开发、对外贸易、建筑设计和设计咨询, 承担国家对外 经济援助项目等	
7	江西省地 产开发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技术服务、国土空间产业开发	否
8	江西省大 成军工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资产及股权管理、物业管理	否
9	江西先 锋机械有 限责任公 司	冷挤压机械加工, 特殊工艺加工, 产品装配, 石油钻采工 具件、矿冶设备及配件加工,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销售, 房屋出租	否
10	江西钢 丝厂有 限责任公 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 期货业务外);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 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销售	否
11	江西省良 茂大厦有 限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陶瓷; 家电维修; 停车服务; 装饰	否
12	江西星 火机械有 限责任公 司	机械设备、自营厂房租赁; 机械制造	否
13	江西省赣 华安全科 技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 安全咨询服务	否
14	江西远 望经济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否
15	江西省经 济贸易有 限责任公 司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一般项目: 园区管 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 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 理服务,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国内贸易代理, 住房租赁, 融资咨询服务	否
16	江西省大 成机电设 备进出口 有限公 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针织品、服装、 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自有房屋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 外)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 务相同 或相似
17	江西昊坤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	否
18	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进口录像机除外）、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批发、零售、代销；房屋租赁	否
19	江西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概预算，预（结）决算咨询	否
20	江西省外办车队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21	江西省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	否
22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环保产品和技术服务，环保在线监测运营，危险固体废物处理	否
23	赣州大礼明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24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否
25	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旅游、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服务、温泉浴池、游泳馆、足浴，干洗服务，食品、饮料销售，娱乐（仅限分公司经营）	否
26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和运营等	否
27	江西省人文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殡葬产业投资运营	否
28	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拆除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钢材、木材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配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 相同 或相似
		式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29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咨询服务，体育传媒和广告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经纪服务，体育会展服务，体育休闲与旅游服务，体育信息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及体育用品销售、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健康与康复服务，电子竞技推广，健康食品开发与营销，健康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体育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体育赛事组织推广，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1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科学研究仪器、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否

注：包含上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除大成国资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法律规范层面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基础。理由如下：

#### A、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同业竞争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西



省国资委系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其下属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仅依据相关国资监管法规,对出资企业进行产权管理、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基础管理事项,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B、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同业竞争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而是否具备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又是论证彼此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和基础。基于前述法律规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并不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二者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②从中介核查层面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A、从事公司军品、民品业务需有专门许可资质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包括军品生产业务和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业务。国家对从事上述两类业务的公司均有严格的资质管理要求。其中,从事公司所涉军品生产业务的基础资质为军工证书 D(即许可从事军品研制生产业务);从事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业务则需取得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 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众多,有 1500 多家,除去大成国资及其下属企业,仍有 1200 多家。如前所述,鉴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需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因此,若相关方要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必须具备从事公司同等业务的资质。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没有具备军工证书 D 的企业,亦无具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资质及炮射防雹增雨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便于投资人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
1	江西省国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否
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否
3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	否
4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	否
5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否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④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⑤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 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①承诺内容充分、具体、可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已出具的承诺中，对于承诺涉及的时间区间、涉及的承诺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描述。

对于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以及后续的处理中，相关承诺方也已给出解决方式如下：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适格第三方或纳入发行人来经营；C、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 ②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制度确保相关承诺具备可执行性

军工控股对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制定了明确的规划，原则上各子公司应以现有主业为基础，在规划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如需进行其他投资或拓展新业务方向，应严格依照《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赣军工投资发[2022]29号）（以下简称“《投资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审核。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赣军工投资发[2022]29号）对军工控股下属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明确的权限规定，具体为：

“第七条 所属企业作为投资实施主体，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须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八条 所属企业作为投资实施主体，以下情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须报集团公司审批：（一）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0%以上（含）的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投资；（二）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5%以上（含）的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办法》规定，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军工控股在审批相关事项时，需经集团党委前置研究后，由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实施相关投资。同时，《投资办法》规定了未履行相应程序的追责制度。

结合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和追责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对于承诺各方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已充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时间区间、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晰，相关承诺内容具备可执行性，对于相关方具有约束力。与此同时，军工控股作为国有企业，其对于各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新余国科在内）的业务发展战略等均有一定的规划，其通过国有企业的监管监督机制也可以对于相关企业的业务发展进行监督、限制，确保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有序开展。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 2、查询中国气象局、中国政府采购网、企查查等网站获取人工影响天气产品信息，政府招标公告；查阅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采购政策和规定；核查江西华控提供的中标记录及和终端客户提供的合同情况；
- 3、访谈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了解人工影响天气领域销售、装备配置等情况；
- 4、了解发行人炮射防雹增雨弹、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历史沿革、技术壁垒、客户、供应商信息，查询相关的商标、商号、资质信息；
- 5、取得军工控股关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取得军工控股、大成国资所出具的关于其控制子公司的确认函；
- 6、通过取得工商档案、网络检索等方法，查阅并比对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情况；
- 7、取得并查阅军工控股、大成国资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取得新余国科出具的说明；
- 8、核查江西省国资委相关下属企业资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民品业务与其构成同业，但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单独招投标及销售符合《政府采购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政策要求，符合行业管理；有数家企业分别获得了两类产品的许可资质，发行人及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领域排名靠前；发行人与新余国科重叠客户较少，符合气象局配置情况和采购两类产品的惯例；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主要原理功能、结构工艺、性能参数、商标、专利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划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完全分属于不同类别，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两类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发行人与新余国科进入对方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领域可能性较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可执行。

###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资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1）航天经纬、宜春先锋各有 2 项军品资质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将于 2022 年内到期的军品资质；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目前正在按会议审查批准数量进行试生产工作；（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权利人为国科军工，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业务主要与其子公司宜春先锋开展。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在到期前能否完成续期；全面梳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分析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是否符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在到期前能否完成续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是否符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 1、发行人将要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公司所有的业务资质包括军品资质和民品资质，具体如下：

##### （1）军品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军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截至 2022 年底是否到期
1	证书 A	国科军工	2026/06	-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截至 2022 年底是否到期
		航天经纬	2025/12	-
		宜春先锋	2025/12	-
		星火军工	2025/07	-
		九江国科	2025/03	-
		新明机械	2023/11	-
2	证书 B 证书 C	航天经纬	2022/12	是
		宜春先锋	2022/12	是
		星火军工	2023/12	-
		九江国科	2025/01	-
		新明机械	2024/12	-
3	证书 D	航天经纬	2025/11	-
		宜春先锋	2024/08	-
		星火军工	2026/06	-
		九江国科	2026/01	-
		新明机械	2023/12	-

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军方针对证书 B 和证书 C 推行“两证合一”审查，资格审查与质量体系审查由原来分别审查合并为一次审查活动，审查活动形成一个结论，发放两个证书（证书 B、证书 C）。

上述军品资质中，航天经纬、宜春先锋的证书 B、证书 C 将于 2022 年底到期，目前续期情况如下：

①证书 B 及证书 C 资质续期的审查要求及流程

根据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根据《XX 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证书 B、证书 C 的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序号	阶段	受理机构	办理时限	工作内容
1	受理申请 阶段	军方代表机构及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三个月内	提交申请续期材料
				申请转送军方部室
				提报现场检查计划
				下发审查计划
				组织现场检查
2	现场审查 阶段	军方业务主管部门	一周	现场审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提出整改项



3	整改及发证阶段	军方业务主管部门	三个月内	就现场审查提出的整改项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及提交注册、发证, 完成续期审核
---	---------	----------	------	---------------------------------------

在续期审查过程中, 相关续期申请均应经驻地军代室审查后由其上级管理机构负责受理, 由该机构按流程报军方总部相关部门审核并组织现场审查。在完成现场审查后, 受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 并经验证后履行相应注册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的相关续期申请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9 月提交并获得军方受理, 等待军方排期组织现场审查。

## ②相关续期能否在到期前完成续期

根据相关规定及操作惯例, 通常情形下, 证书 B (含证书 C) 从提交申请到完成审查整改, 整体需约 6 个月左右, 随后进入主管部门颁证流程。从军方完成现场审查, 到最终获取更新后的资质证书期间, 公司以军方出具的现场审查报告作为过渡期依据, 参与相关的招标、采购等活动。

根据前述证书 B、证书 C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进行自查, 公司完全符合证书 B、证书 C 的相关审查条件, 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并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 预计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续期取得证书 B、证书 C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军方沟通情况及过往审查经验, 对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现场审查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即资质到期之前完成), 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2) 民品资质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取得的民品业务资质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国科军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15-2024.12.15
宜春先锋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SXZ-63-2018	中国气象局	2018.12.11-2022.12.11

其中, 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 被许可

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延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目前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七条的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应当由生产者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条件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符合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	宜春先锋为有效存续的法人	是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宜春先锋除生产民用产品外，也进行军品审查，并已通过军方体系认证。由于军品生产体系要求高于民品要求，因此，宜春先锋通过相应的民用产品体系认证不存在障碍。	是
产品满足国家标准、气象行业标准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	宜春先锋所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符合气象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经主管部门质量验证。	是
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等体系	宜春先锋已建立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相适应的体系	是
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是

根据上表分析，宜春先锋符合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基本要求。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经自查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并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能够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续期工作。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目前持有的对于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为军品业务涉及的“军品四证”（证书 A、证书 B、证书 C、证书 D）以及

民品业务涉及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前文中已就《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续期条件等进行分析，现就其他相关资质及许可的续期要求等进行逐项分析：

### **(1) 证书 A**

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A 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A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预计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A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 证书 B、证书 C**

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中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相关审查标准以证书 B 的要求为主。根据证书 B 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B 认定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前述证书 B、证书 C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有科研生产能力较以前有极大提升，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B、证书 C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预计公司各子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B、证书 C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证书 D**

根据《XX 许可管理条例》及《XX 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证书 D 应当满足相应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2.1 关于

搬迁的合规事项”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前述证书 D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有科研生产能力较以前有极大提升，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D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预计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D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新近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的规定，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并提交相关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时间较短，相关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预计续期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6 号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 17 号令）以及《江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已进行试生产和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申请相关许可的后续所需主要流程环节如下：

主要流程（环节）	重点关注事项/节点	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递交申请	在线提交书面申请	已提交	2022 年 11 月 3 日
安全技术条件验收	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整体生产安全条件进行验收	已开展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许可证	主管机关审查批复	待取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江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规定，江西省工信厅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审查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完成的各项流程无重大需改进事项，公司根据整体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交正式书面申请，预计公司将在 2022 年 11 月底左右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 1、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目前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MB 生许证字[156]号
持证主体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生产品种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年生产能力	50 万发
生产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XX 镇 XX 村
许可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子公司宜春先锋所生产。根据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证载信息，持证主体为国科军工；授权生产品种为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对应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授权生产地址为宜春先锋现有生产地址。该证未直接授予宜春先锋而授予母公司国科军工的原因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是国家高度管控的许可资质，其审查审批极为严格，主管部门亦对资质许可数量存在一定限制。通常情况下，对于同一集团内包含下属企业从事民爆业务的，往往采取合并发证的形式进行，由集团层面统一持证，并分别对授权的生产品种、生产能力和生产地址予以明确。例如，根据公开查询，上市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77.SH）、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02.SZ）均有下属子公司从事民爆业务，但持证主体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单独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因此，公司以国科军工作为主体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在证载信息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所生产的品种、生产能力和生产地址予以明确，相关申请材料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符合民爆行业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心要素是生产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地址三项。公司已获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中，对公司所能从事的业务及上述核心要素均予以明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许可管理要求，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情形。

同时，就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未明确载明生产主体为国科军工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事项，2022年3月25日，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以宜春先锋母公司国科集团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获证主体并以宜春先锋作为实际生产主体、以宜春先锋的生产经营地点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载生产地址的情形，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不构成违反国家法规政策借用或共用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情形已取得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合规风险。

## 二、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并核验有效期限；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提交续期申请的相关资料；
-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比对现有条件是否满足资质续期要求；
- 4、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宜春先锋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过程和背景；

- 5、与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取得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将要到期的军品业务资质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现场审查，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从事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2、发行人已按规定提交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申请，在现有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预计将在 2022 年 11 月底左右取得相应资质；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情形符合民爆行业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并经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合规风险。

#### 四、《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星火军工与其前员工秦文之间存在一起尚未审结的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后秦文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包括两项案涉技术成果权属归属秦文与星火军工共同所有等，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星火军工与秦文签署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中约定，秦文列为发明专利的第二申请人和第一发明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前员工按照协议所享有的权利等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或申请、使用专利的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 前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不存在限制

星火军工与秦文因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纠纷已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目前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判决。该等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星火军工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产生限制，理由如下：

###### 1、所涉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第三款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秦文自 2013 年入职后，任星火军工研发技术人员，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的研发工作，其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星火军工与秦文签订的《人



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协议约定，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开发过程如涉及专利申请的，星火军工为第一申请人，秦文为第二申请人和第一发明人。根据中国专利信息网查询，本案所涉专利信息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ZL2019102460587	一种人雨弹引信	2019/3/7	星火军工、秦文	逾期视撤， 等恢复
ZL2019102460572	一种引信双路起爆装置	2019/3/7	星火军工、秦文	

上述专利的状态为“逾期视撤，等恢复”，尚未获得授权。如上述专利取得授权，则星火军工与秦文将成为该等专利的共有人，共同行使专利权。

本案一审案由为技术合同纠纷，秦文就《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应支付费用金额等内容提起上诉，未对所涉专利权属提出异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法院及本案原被告均对所涉专利认定为职务发明，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利人)为星火军工、秦文的资格予以认可。

因此，本案所涉专利为职务专利，专利权由星火军工和秦文共有。

## 2、星火军工作为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星火军工与秦文未对该等专利的专利权行使方式签署书面约定，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专利获得授权后，星火军工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

## 3、星火公司具备使用相关专利技术进行继续生产研发的能力和资源

本案所涉专利为职务发明，星火军工为职务发明单位，为该技术研发提供相关资源、数据，研发人员利用星火军工已有的引信制造技术，由秦文带头，利用已有军用引信技术，结合民用需求调整各项参数，实现军用技术民用化，并据以申请专利。星火军工作为技术研发的组织方和材料提供方，在人员配置、技术基础、场地物料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进行进一步技术开发和技术优化的能力和资源。秦文因该等技术研发纠纷离开星火军工，不会影响星火军工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

生产的能力,亦不会影响或限制星火军工继续利用该专利技术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

#### **4、星火军工未来使用或申请专利不受限制**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秦文与星火军工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已因秦文离职而无法继续履行其不断完善产品的合同义务,因而所涉协议已经解除。星火军工作为案涉专利共有权利人,未来有权独立使用该等专利,并有能力在已有技术基础上继续改进、申请新的专利技术,不受他人限制。

综合上述分析,前述事项对于公司和星火军工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的不存在限制。

### **(二) 前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1、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无重大影响**

如前文所述,星火军工作为该专利技术的职务研发单位,具备独立进行进一步技术开发和技术优化的能力和资源。公司及星火军工作具备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能力,亦不会影响或限制星火军工继续利用该专利技术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

#### **2、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有关纠纷作出二审判决,对于相关协议履行、技术成果归属及利益分配等事项无法最终确认。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判决必须严格对应原告诉请,不能超出诉请数额支持,也不能支持原告未提出的诉请。因此,以下根据就案件判决结果中可能出现的“维持一审判决”以及“完全支持上诉请求”两种极端情形分别进行分析,以明确该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公司影响分析**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为:①星火军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秦文支付提成奖励 494,756.79 元;②星火军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秦文支付合理费用 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③驳回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星火军工需要向秦文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提成奖励 494,756.79 元，其他合理费用 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该一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1 年末在其他应付款计入该笔费用。同时，由于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因此，星火军工无需继续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秦文基于该协议而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均不再有效，星火军工未来无需向秦文支付提成奖励，继续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不存在影响。

## (2) 如完全支持秦文的上诉请求，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审判决后，秦文不服判决，于 2022 年 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上诉状显示，秦文的主要上诉请求为：（1）在一审第 1 项判决的金钱给付内容基础上，要求星火军工向秦文追加支付收益分配费用 8 万元；（2）撤销原判决第 3 项，请求改判星火军工向秦文继续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第 2 条和第 3 条，即两项案涉技术成果权属应当归属秦文与星火军工共同所有，同时就星火军工以后单独实施两项案涉技术成果生产制造的相关全部产品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当全部向秦文继续履行收益分配等合同义务。

如最终判决完全支持秦文的上诉请求，则星火军工需要实际支付或可能支付的金额为 57.48 万元及对应逾期利息以及合理费用 5,000 元；星火军工后续需要根据协议在未来继续支付的提成奖励，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约定，星火军工需就实施相关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向秦文支付 1% 的提成奖励。星火军工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部件均向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进行销售。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星火军工内部销售（已合并抵销）该型引信的金额分别为 1,438.05 万元及 1,092.92 万元。如按照 1% 的比例支付提成奖励的，则合计仍需支付的提成奖励金额合计为 25.31 万元。

随着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作为公司非核心主营业

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预计自2022年起该产品收入占比降低至5%以下。星火军工所生产的配套引信产品价格占该产品整体售价的比例不到50%，按照协议约定的提成比例，则每年需向秦文支付的总提成奖励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025%，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即使最终法院判决完全支持秦文“上诉请求”，公司目前及未来需要支付的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员工纠纷所涉技术对应的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其收入占比较低；上述纠纷不影响公司该型引信及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并查阅《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
- 2、取得并查阅星火军工与秦文诉讼案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件、证据材料、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
-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4、对相关专利申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进行记录；
- 5、取得星火军工报告期内销售案涉引信的合同及相关财务数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星火军工与其前员工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前员工按照协议所享有的权利等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或申请、使用专利等不存在限制情形，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6.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科研机构 B 共有四项国防发明专利

利，系早期合作研发项目形成，首轮回复中主要提及了相关产品收入占 2021 年度收入比例；目前由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出具书面确认不会限制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共有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共有专利相关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的适格主体，并进一步分析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是否会受限或需支付费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 目前共有专利相关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与科研机构 B 之间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明机械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四项国防发明专利应用于 YT038/XM 项目产品。2016 年 12 月，公司研制的 YT038/XM 项目正式获得军方型号立项，尚未实现列装定型，报告期内仅于 2021 年产生少量科研订货，收入 279.35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42%。

(二) 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的适格主体，并进一步分析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是否会受限或需支付费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作为代表科研机构 B 与发行人开展具体项目合作的实施主体，科研机构 B 下属信息与电子学院已就与新明机械共有国防发明专利的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为进一步确认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共有国防发明专利的相关事宜，科研机构 B 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就项目中所形成的专利技术的权利形式和利益分配进行过约定。

2、前述四项国防专利为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

3、任何一方如拟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的，均需先行与另一方进行沟通协商，并在双方确认的前提下开展相关事务。科研机构 B 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会进行限制，亦不会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使用专利的相关费用；

4、科研机构 B 与公司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就该项目及形成的共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对研究开发经费的支付及结算、研究成果验收等事宜均无异议；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就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将按照《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各自权利。

根据科研机构 B 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公司子公司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不会受到限制，公司子公司无需就使用共有专利技术向科研机构 B 支付费用，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科研机构 B 作为相关国防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以及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有权就相关共有国防专利及其实施等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科研机构 B 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就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实施、使用等产生过费用。双方亦未许可第三方实施前述共有专利。双方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类型的争议、纠纷事项。

## 二、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并查验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国防发明专利证书；
- 2、取得科研机构 B 所出具的关于共有国防专利的《确认函》；
-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信用中国等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与科研机构 B 之间的诉讼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国防发明专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科研机构 B 作为相关国防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以及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已在具体实施主体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确认基础上，就其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书面确认，其有权就相关共有国防专利及其实施等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发行人目前或未来使用与科研机构 B 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不会受到限制，无需支付费用，不存在潜在纠纷。

## 第二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军工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2015 年 12 月，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所持股份与军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合计可控制 58.64% 股权；（2）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4 名董事中，2 名董事有在泰豪科技任职的经历，分别为董事长毛勇和董事罗新杰。同时，发行人部分监事、高管曾在泰豪科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等任职；（3）发行人董事长毛勇 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泰豪科技副总裁、总裁、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罗新杰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1）2011 年 4 月，泰豪科技、南昌创投对国科有限进行增资，分别持有 40%、15% 股权。2015 年，南昌创投将所持 15% 股权转让给南昌嘉晖；（2）2017 年 3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10% 股权）国科军工股份转让给上海雪霆，价格为 6 元/股；2020 年 4 月，泰豪科技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等共转让国科有限 10% 股权，价格为 13 元/股；2022 年 4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约 4.55%）、200 万股股份（约 1.82%）转让给杨明华、陈功林，价格为 18.14 元/股。经数次转让后，泰豪科技目前直接持股比例 11.82%。（3）2020 年 6 月，上海雪霆将全部所持股权（10%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宁、孟靖凯、中航装备、安江波、玖沐投资，价格为 13 元/股。

据公开信息查询，（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2）上海雪霆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长毛勇，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毛勇的任命是否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2）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前述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5）结合前述董监高提名任命安排、人员及业务等与泰豪科技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情况，说明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之（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泰豪科技转让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分析

根据江西省工办出具的《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 号）及《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334 号），泰豪科技作为具有一定军工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投资者于 2011 年、2012 年两次参与了对江西国科有限的增资，并成为持有江西国科有限 40% 股权的股东。经过多年经营和努力，国科军工经营业绩和科研实力都得到了较大增长与提升，为包含泰豪科技在内的各方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根据泰豪科技所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泰豪科技后续逐步减持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锁定投资回报。泰豪科技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目的是希望通过投资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高的企业市场价值。泰豪科技通过对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减持，能够锁定一定的投资收益，控制其自身的投资风险。

2、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泰豪科技作为一家体量较大的上市公司，其对资金的需求随着企业发展阶段的变化而变化。通过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有助于泰豪科技回收部分资金，增加其自身经营的灵活性，也有助于其寻找新的投资机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3、整体投资规划调整。泰豪科技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主业发展，进行了多项对外投资。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为强化聚焦主业，缩减非主业投资，提升自身现金流充裕度，泰豪科技选择逐步减持公司的股份，回归主业。与此同时，在回收并覆盖投资成本且锁定部分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基于对军工行业的看好，泰豪科技依旧保留了公司 11.82% 的股份。

## (二) 泰豪科技历次转股原因及其与受让方关系

泰豪科技减持公司股权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基于其自身规划对投资进行处置，其股权转让行为为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受让方均是泰豪科技在正常经营中结识的合作伙伴，受让方在了解到泰豪科技转让国科军工股权的意向后，经过合理评估后作出投资。泰豪科技与相关受让方均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发生过三批次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 年 3 月向上海雪霆转让公司股份

####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上海雪霆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雪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善治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星火公路188号1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严善治	200.00	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珺慧	4,000.00	65.57%	有限合伙人
	冯雪莹	1,800.00	29.51%	有限合伙人
	朱洪洲	1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根据对上海雪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及公开查询,上海雪霆主要出资人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长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个人或家族有丰富的一级、二级市场投资经验。各出资人为朋友关系,以自有资金组建上海雪霆进行投资,以期通过投资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2016年,公司完成股改并启动申报上市辅导,有比较明确的上市预期。虽然上市成功后再减持退出可获得更高的回报率,但泰豪科技仍决定出售部分所持公司股份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预期明确,易于转让。彼时,公司已完成股改并申请辅导备案,上市预期相对明确。上市预期明确时出售部分拟上市公司股权可获得较高的估值水平和投资回报率。

②锁定回报,回笼成本。前述转让行为发生时,境内A股尚未实行注册制,公司上市时间周期较长,上市结果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泰豪科技考虑到在审周期及后续锁定期,预计至少要到2020年才能减持兑现收益。通过本次转让,泰豪科技可获得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提前收回全部投资成本,锁定部分投资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上海雪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善治与泰豪科技负责投资的人员此前在考察

潜在投资项目时结识，亦曾参与经办过泰豪科技部分资本市场项目，与泰豪科技具有较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在业务信息交流过程中，严善治获悉泰豪科技有转让公司股份的意向。其与上海雪霆其他合伙人沟通讨论后，一致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对公司上市进程进行充分了解与评估后，上海雪霆与泰豪科技负责投资的人员接洽，表达出投资意愿。双方经过一段时间的交流，参照 A 股拟上市公司入股市盈率、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 6 元/股，符合当时的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国科军工 10% 股份（对应 1,000 万股）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雪霆。

2017 年 2 月 28 日，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降至 3,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00%。

#### **(4) 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上海雪霆仅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经访谈上海雪霆及其主要合伙人，上海雪霆系独立的投资平台，主要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上海雪霆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泰豪科技分管投资的相关人员为朋友关系，其他出资人在本次交易之前未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人员相识，亦未进行过合作。

## **2、2020 年 4 月向温氏投资等转让发行人股份**

###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均为专业私募投资机构，王文庆系资深一级市场投资人。各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 **① 温氏投资、温氏四号、横琴齐创**

根据访谈及公开资料查询，温氏投资为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全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注于资本投资各类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各类PE 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期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等业务，以及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同时还承担着温氏集团资本运作职能。温氏投资已设立多个投资管理平台，目前实际管理资金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投资项目众多，包括大量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

温氏投资系温氏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系横琴齐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②盛世聚鑫

盛世聚鑫为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号 SJW845，其主要出资人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投资公司。盛世聚鑫的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号 P1000498。根据其官方网站介绍，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起开始从事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2.30 亿元，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上海、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武汉、郑州、香港、纽约设有子公司，是全产业链的资产管理机构，已形成泛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的综合型业务布局。盛世景连续多年位列清科、投中、福布斯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榜，连续 4 年获评中国证券报“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旗下主体连续 2 年获评“保险资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管理人”，是中国国防工业企业融合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并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优秀代表，成为中国联通 5G 应用合作方。

盛世聚鑫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80.00	83.00%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5.00%
3	高超	160.00	1.00%
4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00%
合计		16,000.00	100.00%

### ③王文庆

王文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90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系教师，1994年8月至2008年4月，任香港庆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半导体芯片代理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3036）销售副总。现任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过访谈及公开查询，王文庆系资深投资人，原任职于北京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其在半导体芯片行业有超过20年的从业经验，在半导体、智能硬件、汽车电子和通讯等领域有深厚的积累。王文庆有超过10年的股权投资经历，是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TMT、智能制造和消费升级等领域的投资。

##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除锁定回报、兑现收益等考量外，泰豪科技第二批次出售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如下：

①聚焦主业，回笼资金。为响应中央提出的金融去杠杆政策及适应相对趋紧的外部融资环境，泰豪科技决定主动降低负债率，适当收缩对外投资，将更多资金并聚焦主业。2019年下半年开始，泰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开始转让其部分对外投资项目。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除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外，2019年10月30日和2020年2月22日，泰豪科技分别两次公告转让了其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比特”）5.00%股权，合计转让10.00%。通过上述行为，泰豪科技于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上半年回笼了较大数额的资金。

②估值较高，价格合适。国科军工于2019年3月申请撤回了前次上市申报，且受军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新列装定型的产品业绩释放尚未体现等原因影响，业绩及估值表现处于低谷，受让方基于国家强军政策判断，看好军工行业长远发展，认为公司发展前景较好，预计业绩未来能够实现爆发，因此受让方对公司整体估值报价较第一批次转让仍有较大幅度提升。综合转让估值和自身资金需求，

泰豪科技认为本次转让价格能达到其商业预期,符合其商业利益,因此同意转让。

###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泰豪科技在出售中航比特股权过程中,即与温氏投资开展合作。温氏投资在对中航比特进行投资调研过程中从泰豪科技处获悉其转让国科军工股份的意愿,与泰豪科技进行了进一步接触。在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列装定型的新产品等情况尽职调查后,温氏投资认为公司具备较好的业绩增长前景,经与泰豪科技多次交流后,确认了转让价格为13元/股,匹配国科军工的成长趋势,决定受让泰豪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温氏肆号与横琴齐创均为温氏投资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转让过程中,由温氏投资作为领投方,受让了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大部分股权,自然人王文庆及机构投资人盛世聚鑫则在了解相关信息后作为跟投方参与了本次投资。

2019年10月23日,泰豪科技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下: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92,308股以7,140万元(1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氏投资;泰豪科技与温氏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万股以2,600万元(1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氏肆号投资;泰豪科技与横琴齐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万股以260万元(1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齐创;泰豪科技与盛世聚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38,461股以2,000万元(1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盛世聚鑫。

2019年10月24日,泰豪科技与王文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69,231股份以1,000万元(1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文庆。

2019年10月28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降至2,0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

#### (4) 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仅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各受让方均是之前在其他项目或潜在项目上与泰豪科技的投资人员有过业务信息交流并对接认识，此次获悉泰豪科技拟转股权信息后，各投资人基于历史上与泰豪科技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看好而进行了本次投资。

经访谈温氏投资及其相关人员，温氏投资及其下属投资平台，均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访谈盛世聚鑫及其相关人员，盛世聚鑫及其下属投资平台，均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访谈王文庆，王文庆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 3、2022年4月向杨明华、陈功林转让发行人股份

####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杨明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42524196408\*\*\*\*\*，住址为安徽省宁国市\*\*\*\*\*。根据访谈及泰豪科技相关公告，杨明华暂无对外任职，其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原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配偶。杨明华及其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希望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陈功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42524196406\*\*\*\*\*，住址为安徽省宁国市\*\*\*\*\*。根据访谈及泰豪科技相关公告，其曾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凤形股份股东。陈功林及其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希望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除锁定收益、兑现收益等考量外，泰豪科技第三批次转让背景和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做强主业，深度聚焦。2022年，泰豪科技基于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希望通过缩减战线，收回投资方式，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主业（军用电源产业），经泰豪科技董事会决议并批准，出售了发行人部分股权。除出售发行人股份外，在同一时点其名下部分非主业资产如电力资产，亦进行了对外出售（泰豪科技同次董事会上亦审议通过了出售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②价格合理，且有参照。2021年12月，公司引入了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兵国调两家知名大型国资背景的产业投资机构，在履行了审计评估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等合规流程后，确定了上述机构认购增资的价格为18.01元/股。由于第三批次股权转让的时点与上述增资扩股的时点间隔仅为3个月，因此此次转让定价以公司前述公开挂牌的增资交易价格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18.14元/股，对应公司2020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约为28倍，价格合理。

##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泰豪科技在制定了转让国科军工股权的相关计划后，开始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接洽。由于公司彼时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上市申报，若申报受理后发生股权转让将影响公司上市审核进度，为避免影响公司申报时点，泰豪科技要求受让方须决策效率高、达成交易的时间周期短。经询问多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均因各自内部流程要求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因而泰豪科技决定优先选择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个人投资者作为拟受让方。

经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推荐，杨明华、陈功林向泰豪科技表达了受让意向。杨明华、陈功林为叔嫂关系，根据泰豪科技的公告，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上述两人未与泰豪科技或公司有过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杨明华配偶）、陈功林于2020年1月向泰豪集团转让了凤形股份的控制权，具有过往商业合作基础。

基于知悉杨明华、陈功林资金实力雄厚，且决策效率高，符合预设的股权受让方相关要求，因而泰豪科技便与杨明华、陈功林协商沟通转股事宜，并最终达成一致，完成股权交割与款项支付。

2022年2月25日，泰豪科技与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以9,071.43万元（18.1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明华，将其所持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3,628.57万元（18.1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功林。

2022年2月25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6%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1,3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82%。

#### **(4) 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以及对泰豪科技、杨明华、陈功林的访谈和出具的相关承诺，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系因泰豪集团历史合作而介绍认识。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根据泰豪科技公司章程列示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人选安排以及泰豪科技披露的年报，泰豪集团不拥有对泰豪科技的控制权。泰豪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已独立履行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或损害公众公司利益之情形。

在上述第三批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明华、陈功林分别持有发行人4.55%与1.82%的股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两者关系及相关信息，经查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不存在代持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泰豪科技在公司历史上的数次转股决策系因其回收投资、锁定收益、收缩战线、聚焦主业等因素的考虑而做出。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均系在正常的商业投融资交往过程中结识。前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各自基于其自身的商业考量而独立做出判断和决策。历次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并基于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而受让股权，股份转让价格亦

系各方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未来前景，并参照公司当时的预计市值及前一年度净利润等因素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且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泰豪科技历次转让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 二、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查阅泰豪科技历年公告文件、历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方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等文件；
- ②与泰豪科技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 ③查阅凤形股份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均系通过正常的投融资商业交往过程中结识，前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投资入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与前景，并参照公司当时的预计市值及前一年度净利润等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且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许可；（2）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二是弹药装备产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3）公司民用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技术源

自成熟的军用炮弹技术，自 2018 年开始生产销售。2020 年 12 月该产品开始纳入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将要到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2）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及对应功能、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情况；（3）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之（1）、（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所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部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6.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协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1	东莞市和盟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	1,000.00	78.32	否
2	厦门铭峻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500.00	54.48	否
3	九江新顺星金属表面处理厂	2014年8月8日	180.00	42.17	否
4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100.00	38.42	否
5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979年9月1日	-	36.46	否

本所律师对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补充核查，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7”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民用领域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2）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或火工品等。

据公开信息查询，新余国科生产产品包括增雨防雹火箭弹。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题回复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其他

**1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16.7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支出 93.35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所致；（2）2021 年年末代垫款项 141.85 万为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的代垫员工伤亡补助金。

请发行人说明：（1）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 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7”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

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6-000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2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弹药装备产品、导弹(火箭弹)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0,000 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247.18 万元, 净利润为 7,628.6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13.23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5,017.61 万元, 净利润为 4,293.9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3.08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 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 （一）军工控股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军工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唐先卿”变更为“项文”。

### （二）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泰竑鑫（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泰竑鑫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中兵国调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厦门兵鼎泰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中兵国调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中兵金盈(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00	18.0625%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36.2500%	有限合伙人
4	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2	青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14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兵鼎泰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于2022年10月进行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变更完成后,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303房
-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 (四)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发行人国有股东产业投资基金及军工控股均已就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具体如下:

2022年6月13日,财政部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确认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280万股,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2年8月2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均标注为“SS”。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一) 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资质或许可。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34,948.65	67,139.19	57,262.12	30,707.06
其他业务合计	68.96	107.99	174.74	84.57
营业收入合计	<b>35,017.61</b>	<b>67,247.18</b>	<b>57,436.86</b>	<b>30,791.63</b>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3%、99.70%、99.84%、99.80%，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发生一些变化，具体如下：

#### 1、军工控股及大成国资的董事、监事变更

2022 年 9 月 8 日，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项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2]10 号），决定项文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唐先卿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2年9月15日,军工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项文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此同时,军工控股部分董事、监事亦发生变更,变更后,军工控股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项文	军工控股董事长
2	辛仲平	军工控股董事、总经理
3	陈和全	军工控股董事
4	许冰	军工控股董事
5	饶立新	军工控股董事
6	赖崇平	军工控股董事
7	杨爱林	军工控股董事
8	万懿	军工控股董事
9	张雅庭	军工控股董事
10	王叶胜	军工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吴冷茜	军工控股监事
12	陈东	军工控股监事

2022年9月16日,大成国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唐先卿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大成国资新增下属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新增3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666号综合馆办公楼304号
- 法定代表人:沈红斌
- 注册资本:3,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咨询服务，体育传媒和广告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经纪服务，体育会展服务，体育休闲与旅游服务，体育信息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及体育用品销售、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健康与康复服务，电子竞技推广，健康食品开发与营销，健康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体育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体育赛事组织推广，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
<b>合 计</b>	<b>3,000</b>	<b>100.00%</b>

## (2) 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189号
- 法定代表人：胡雅琴
- 注册资本：280万元
- 成立日期：2022年1月30日
- 营业期限：2022年1月30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0	100.00%
<b>合 计</b>	<b>280</b>	<b>100.00%</b>

(3)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上坊路 108 号
- 法定代表人：孙亚成
- 注册资本：100 万元
-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科学研究仪器、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57	40.57%
上海玖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8.8	28.80%
上海莫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49	25.749%
昆山六一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305	1.4305%
上海锦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05	1.4305%
马莞钦	0.28	0.28%
范贵增	0.19	0.19%
洪亦武	0.19	0.19%
刘兰	0.19	0.1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黄筱萍	0.15	0.15%
吕珺	0.15	0.15%
杨一兵	0.15	0.15%
由维清	0.14	0.14%
任雨萍	0.14	0.14%
熊大维	0.12	0.12%
黄晓萍	0.10	0.10%
陈晓琴	0.08	0.08%
<b>合 计</b>	<b>100</b>	<b>100.00%</b>

### 3、军工控股不再对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原控制的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更。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后,该公司另外两位自然人股东(二人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4%,军工控股不再对该公司实施并表,不再对其进行控制。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关联企业 A	材料	921.95
关联企业 B	试验费	38.42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7.79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0.31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0.12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4.71

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企业 A、关联企业 B、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所发生的交易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况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新增向关联方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向关联方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采购部分芯针、封头等工装模具材料，前述交易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之情形。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年1-6月份，发行人子公司新明机械向关联企业A销售某军用零件用于其科研试验，发生额1.71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星火军工向关联企业A销售某军用产品，发生额为52.75万元，销售价格为军方审定价格。

## 2、关联租赁情况

### (1) 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范围 <sup>1</sup>	发生的租赁费用
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	新明机械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房产8栋、土地1宗	90,000.00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星火军工	位于南昌市进贤县的厂房17栋，面积9173.98平方米	178,750.00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先锋	位于宜春市宜阳新区、袁州区的先锋机械厂资产，房屋25栋，面积19054.08平方米	461,180.00

### (2)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租赁原军工企业的房屋土地，其定价主要参考了过往租赁的价格并结合周边租赁情况所确定。由于涉及军工企业生产经营的特殊性要求（如火工区安全距离、生产设备特殊性等因素），相关租赁价格无法完全参照周边市场价格，有其行业特殊性。

就前述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出租方亦已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关联租赁不存在损害出租方利益的情形。

### (3) 关于解决关联租赁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星火军工与新明机械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江西省国资委已就发行人子公司长期使用租赁房屋出具确认函，确保发行人子公司

<sup>1</sup> 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相关房产由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尚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瑕疵。

能够长期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A 区及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并制定了子公司的整体搬迁计划,将相关子公司搬迁至前述自建园区。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的搬迁,可以有效降低关联租赁的面积以及发生金额,进一步降低关联租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A 区及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均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所制定的搬迁计划正在有效推进中。

#### (4) 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以办公和生产经营,但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因房屋租赁问题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将按照搬迁计划进行整体搬迁,逐渐减少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发行人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单位:元)
应付账款	关联企业 A	10,822,908.17
应付票据	关联企业 A	1,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账款	关联企业 B	638,978.00
应付账款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452.00
应付账款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27,021.00
其他应付款	军工控股	1,500,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246.56
其他应付款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14,981,605.73

前述关联方应付余额中,江西泰豪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为其参与发行人园区建设配电工程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均为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所形成。

###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相关议案的确认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遵守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呈减少趋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自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宗地编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单位: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九江国科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19XX号	九江市德安县	工业	出让	36,742.36	2072.05.05	无

2.	九江国科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19XX号	九江市德安县	工业	出 让	802.12	2072.05.05	无
----	------	-------------------------	--------	----	--------	--------	------------	---

## 2、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1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单位: m <sup>2</sup> )	用途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46XX号	九江国科	九江市德安县	39,227.40	工业

## (二) 专利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1项国防发明专利,共拥有17项国防发明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除前述国防专利外,发行人新增21项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1	一种弹带收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342163.4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2022-05-31
2	一种制导弹药的电气接口自动脱离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108390.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10
3	一种小口径弹药压药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109505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9
4	一种新型特种训练弹的结弹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9635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9
5	一种脱壳穿甲弹弹芯约束解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80364.1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7
6	一种炮弹弹带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080389.1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7
7	一种带装甲防护飞行器舱的模拟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65891.5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6
8	一种多用途弹的点铆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6360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6
9	一种曳光管装配用压螺扳手	实用新型	CN202220992282.8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10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压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94533.6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7
11	一种弹体预制破片钨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80798.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6
12	一种薄壁穿甲弹头部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79155.4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6
13	一种尾翼稳定穿甲弹弹带的刻槽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05863.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13
14	一种惯性开关收口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765198.2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4-05
15	一种电雷管点铆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653647.4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24
16	一种惯性机构闭合过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653245.4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24
17	一种引信保险机构可靠性验证专用静态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0581882.5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7
18	一种手工布设武器的冗余保险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520379.9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1
19	一种可调式轻质耐火多功能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520273.9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1
20	一种用于冲压加工的冲裁拉伸成型复合模	实用新型	CN202220765197.8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4-05
21	一种手抛式水下爆炸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871915.X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5,600.82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304.3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四)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抵押权及权利限制,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较大金额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新明机械	军品供应商 J	5,172.00	2022.05.06

##### 2、销售合同

公司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新明机械	军工集团 C 下属单位 C8	3,662.65	2022.06.28

##### 3、建设工程合同

采购方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九江国科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土建工程	15,600.00	2019.11	正在履行

注:九江国科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修改了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土建工程合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2,161,002.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89,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8.91%，具体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	1-2年	53.53
万安县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3,000.00	1-2年	4.77
科研机构M下属单位M1	履约保证金	66,000.00	1年以内	3.05
郭永明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78
焦延博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1,489,000.00	——	68.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7,969,318.59元，由于其他应付涉及单位主要为军工企业，不再具体披露，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25,251.25
往来款	1,655,094.53
代收代付款	303,713.98
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其他	985,258.83
合计	7,969,318.59

5、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96,324.07	96,324.07
合计	196,324.07	196,324.07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过对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其财政补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明机械、航天经纬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示了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拟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新明机械、航天经纬均在列。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国科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 ① 航天经纬

国家税务总局泰和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航天经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公司填列的税务申报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目前未受到税务方面的处罚。

### ② 宜春先锋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足额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

### ③ 星火军工

国家税务总局进贤县税务局七里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未申报及欠税情况。

### ④ 新明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已完成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未发现欠税、偷税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 ⑤ 九江国科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能按期及时申报税款，并按期缴纳其所申报的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 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01.01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2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 B	423,000.00	23,500.00	399,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575,000.00	50,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XXXXX 用智能化电子产品项目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统筹规划建设项 C 区	1,205,555.50	23,333.34	1,182,222.1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30,138.89	10,833.33	619,305.56	与资产相关
统筹规划建设项 A 区	5,283,472.22	90,833.33	5,192,638.89	与资产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17,166.61	203,500.00	8,513,666.61	

## 2、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8,002.6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3,500.00	与资产相关
XXXX 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入园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千计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竞现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转移支付切块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38.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3,740.79	

##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评优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有政府书面文件支持，具备补助依据，数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标准，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1) 国科军工

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2) 新明机械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3) 航天经纬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4) 宜春先锋

宜春市宜阳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

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九江国科**

九江市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发生，无行政处罚。

#### **(6) 星火军工**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时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 **1、国科军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复函》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发行人显示的监管状态为“正常”。

#### **2、新明机械**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经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3、九江国科**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 **4、航天经纬**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 **5、宜春先锋**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阳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宜春先锋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 6、星火军工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星火军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 （三）安全生产管理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航天经纬、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九江国科为江西地方军工企业。其中宜春先锋、航天经纬和新明机械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星火军工、九江国科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鉴于宜春先锋涉及民品生产，故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房地管理

#### 1、国科军工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国科军工在该局职责范围内有违法违规情形。

#### 2、新明机械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九江国科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未因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航天经纬

万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5、宜春先锋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阳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宜春先锋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6、星火军工

进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在进贤县管辖区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进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总员工人数为840人,其中有42名员工存在未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新入职员工	3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
其他	3
合计	42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对应的社会保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险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为公司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放弃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 (1) 国科军工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8月，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

#### (2) 新明机械

九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九江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

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九江国科

德安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4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 航天经纬

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泰和县医疗保障局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5) 宜春先锋

根据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6) 星火军工

进贤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 1、国科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该证明，国科军工截至 2022 年 8 月，月缴存职工人数为 81 人，账户情况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 2、新明机械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明机械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缴存时间从 2014 年 1 月起，新明机械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九江国科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4、航天经纬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泰和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航天经纬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5、宜春先锋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7 月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22 年 1 月至 7 月，宜春先锋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任何处罚。

## 6、星火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贤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星火军工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金额较大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州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了发行人园区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由洪洲公司承建国科军工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7.32万元，且双方确认该价格包含完成本次所有工程内容的费用。在结算费用时，洪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就如何计算工程款事项产生了争议。

经双方协商无果后，洪州公司于2022年7月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向洪州公司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3,337,733.08元；（2）判令发行人向洪州公司支付其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3,337,733.0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30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85%计算至欠付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7日为185,258.09元）；（3）判令发行人赔偿洪州公司经济损失即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88,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2年10月20日，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洪州公司工程款505,131.40元；

（2）发行人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洪州公司工程款利息（自2022年4月1日起，以所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驳回洪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向洪州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洪州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进入实质性程序中。

#### 2、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在本案一审判决中，一审法院基本支持了发行人的抗辩主张，认为案涉合同

为闭口合同，发行人仅需就合同约定金额及增项部分进行支付，而洪州公司没有报出的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将不予确认，且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总价中，不允许追加。洪州公司所报出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变化因素而作调整。故对于洪州公司所提出的多项诉请未予以充分支持。根据一审判决，发行人仅需向洪洲公司支付工程款 505,131.40 元以及工程款利息，发行人所需支付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虑到洪州公司已就本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以下根据就案件判决结果中可能出现的“维持一审判决”以及“完全支持上诉请求”两种情形分别进行进一步分析，以明确该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 (1) 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案二审中，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则根据上文分析，发行人需向洪洲公司支付工程款 505,131.40 元以及工程款利息。发行人所需支付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如完全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对公司影响分析

如本案二审完全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则发行人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需向洪州公司额外支付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左右，对比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而言，所占比例也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案所涉事项为发行人园区建设项目中有关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纠纷。洪州公司于本案中所主张事项仅为双方之间的一般合同债务，不涉及任何产权权属以及任何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未对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际不利影响。本案目前尚在二审过程中，无论最终二审判决是维持一审判决还是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其所带来的发行人费用支出均有限，发行人因此所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故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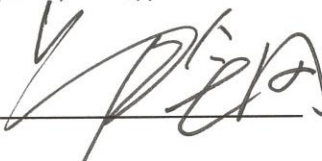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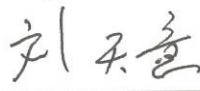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晨

  
\_\_\_\_\_

经办律师: 卢钢

  
\_\_\_\_\_

刘天意

  
\_\_\_\_\_